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常见法律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6
一、劳动人事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6
1.员工离职风险点	6
2.试用期法律风险点	6
3.员工辞退法律风险点	6
4.劳动合同终止法律风险点	7
5.经济补偿金法律风险点	7
6.员工退工法律风险点	7
7.无固定期限法律风险点	7
8.企业高管权利约定风险点	7
9.调岗调薪法律风险点	8
10.工伤赔偿法律风险点	8
11.挂靠法律风险点	8
12.销售人员离职法律风险点	8
13.末位淘汰法律风险点	9
14.不签订劳动合同法律风险点	9
15.竞业限制法律风险点	9
16.员工入职法律风险点	9
17.规章制度公示法律风险点	9
18.员工社保缴纳法律风险点	10
19.员工offer发放法律风险点	10
20.员工培训法律风险点	10
附：企业必备的十二个劳动用工法律文本	11
二、商业合同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12
1.员工授权委托法律风险点	12
自查风险点：员工对外签署合同缺少授权文件	12
2.业务合同模板法律风险点	12
自查风险点：公司的主营业务使用网上模板合同	12
3.合同主体审查法律风险点	13
自查风险点：合同签订前未审查签约对象的身份证证件、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原件	13
4.合同骑缝章法律风险点	13
自查风险点：公司在签订多页合同未同时加盖骑缝章	13

5.合同盖章顺序法律风险点	13
自查风险点：经常自己先盖章或不检查对方盖章合同的版本	13
6.电子合同法律风险点	14
自查风险点：长期合作企业无合同发生交易或签订电子合同	14
7.合同履行法律风险点	14
自查风险点：合同签订后靠经办人记忆合同履行节点，没有统一提示	14
8.合同附件法律风险点	15
自查风险点：合同附件如发票（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报价单等未妥善保管与合同放在一处	15
9.合同交接法律风险点	15
自查风险点：员工离职前不进行履行中合同的交接和确认	15
10.合同担保法律风险点	15
自查风险点：对担保人的具体情况疏于审查	15
11.合同抵押法律风险点	16
自查风险点：对抵押财产的状况怠于查验	16
12.口头合同法律风险点	16
自查风险点：口头变更合同后未用书面形式确认	16
13.合同法定抗辩权法律风险点	16
自查风险点：未及时行使法定抗辩权利	16
风险分析：	16
14.合同条款法律风险点	17
自查风险点：合同条款语意模糊，易产生歧义。	17
15.合同诉讼时效法律风险点	17
自查风险点：合同缺乏专人管理而超过诉讼时效	17
16.合同印章管理法律风险点	17
自查风险点：对企业印章的使用缺乏规范管理	17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18
1.股东协议法律风险点	18
自查风险点：除公司章程外，股东之间没有股东协议。	18
2.法定程序履行法律风险点	18
自查风险点：不清楚修改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与通过比例	18
3.股东会法律风险点	18
自查风险点：公司章程中未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议事规则	18
4.董事会法律风险点	19

自查风险点：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存在职权交叉，股东会职权实际由董事会代为执行。	19
5.公司股权法律风险点	19
自查风险点：公司股权分散	19
6.公司会计账簿法律风险点	20
自查风险点：公司股东随意查阅会计账簿	20
7.关联企业法律风险点	20
自查风险点：公司与关联企业有交易	20
8.股东出资法律风险点	20
自查风险点：股东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	20
9.文件签名法律风险点	21
自查风险点：设立公司之初的法律文件非本人签名	21
10.隐名股东法律风险点	21
自查风险点：公司存在隐名股东	21
11.连带责任法律风险点	21
自查风险点：其它股东出资不实被牵连	21
风险分析：	21
您在与他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时，请您务必关注您的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这不仅关系到您所投资的	21
12.股权收购法律风险点	21
自查风险点：收购股权没有登记	21
13.公司章程法律风险点	21
自查风险点：公司章程订立未经律师、法务审核	21
14.小股东法律风险点	22
自查风险点：中小股东被忽视	22
15.分歧解决程序法律风险点	22
自查风险点：按照规定程序解决分歧	22
16.公司清算法律风险点	22
自查风险点：结束经营要清算	22
四、财税款款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23
1.未收货发开票法律风险点	23
自查风险点：在业务中公司存在未收到货款先开发票的情形	23
2.委托第三方收款法律风险点	23
自查风险点：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对方公司委托第三方收付款时，未进行书面通知。	23

3.挂靠开票法律风险点	23
自查风险点：公司在采购货物或接受相关服务时，存在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单位让挂靠单位代开或让其供应商或厂家	23
4.定金法律风险点	24
自查风险点：公司财务人员在审核合同（开具发票）时，定金和订金混同。	24
5.个人账户法律风险点	24
自查风险点：公司存在将营业收入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形	24
6.代理记账法律风险点	25
自查风险点：公司使用代理记账，无专门的财务人员。	25
7.大股东借款法律风险点	25
自查风险点：老板、大股东借钱超过一年不还	25
8.员工报销法律风险点	25
自查风险点：允许员工报销礼品费	25
9.工资虚开法律风险点	26
风险点自查：存在虚开工资的情况	26
10.隐藏收入法律风险点	26
风险点自查：存在隐藏收入未入账	26
五、知识产权管理法律风险点	26
1.作品归属权法律风险点	26
风险点自查：未与核心员工签订了职务作品归属协议	26
2.委托外包法律风险点	27
风险点自查：委托外包的LOGO设计、软件开发等协议中未约定著作权归属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承诺	27
3.使用盗版软件法律风险点	27
风险点自查：企业存在有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	27
4.字体、图库使用法律风险点	28
风险点自查：企业未购买字体字库、图库	28
5.代工商品法律风险点	28
风险点自查：为他人代工生产商品时，未审查包装设计稿的商标侵权或者其他商标违法问题。	28
6.商标注册法律风险点	28
风险点自查：未申请商标注册	28
7.商业秘密保护法律风险点	29
风险点自查：企业内部未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	29
8.核心员工法律风险点	29
风险点自查：未关注掌握企业核心资源的员工离职后去向	29

9.网络域名法律风险点	30
风险点自查：企业未注册相关域名	30
10.网络检索法律风险点	30
风险点自查：研发立项没有经过检索	30
11.研发过程法律风险点	30
风险点自查：研发过程未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30
12.生产过程法律风险点	31
风险点自查：生产过程未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31
13.合作过程法律风险点	31
风险点自查：合作过程未及时保护知识产权	31
14.著作权法律风险点	31
风险点自查：未及时登记著作权	31
15.知产档案管理法律风险点	31
风险点自查：没有建立知识产权档案	31
六、合规管理板块及风险自查点	32
1.公司资质法律风险点	32
风险点自查：公司未办理相关的资格证，进行生产经营。	32
2.工商处罚法律风险点	32
风险点自查：企业受过工商行政或税务处罚	32
3.运营推广法律风险点	33
风险点自查：运营推广的方案和文案用语未经过法务部门审核就发表	33
4.产品质量风险点	34
风险点自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危机，未制定危机处理预案。	34
5.客户名单法律风险点	34
风险点自查：公司存在购买或销售潜在客户名单、个人数据等行为	34
6.监管政策法律风险点	34
风险点自查：未对本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未对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解读执行	34
7.反腐败条款法律风险点	35
风险点自查：关键岗位上没有设置员工反腐败的制约措施	35
8.公共关系维护法律风险点	35
风险点自查：没有专业的政府关系或公共关系维护的人员或者危机处理人员	35
9.同行业处罚法律风险点	35
风险点自查：同行业企业经常遭到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35
七、企业诉讼中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36

1.不出庭法律风险点	36
风险点自查：企业对官司不重视，开庭不出庭或出庭但却不提交任何书面证据，从而直接导致案件败诉	36
2.诉讼时效风险点	36
风险点自查：误以为诉讼时效均为两年。	36
3.答辩与反诉法律风险点	37
风险点自查：混淆答辩与反诉的概念	37
4.证据提交法律风险点	37
风险点自查：误认为证据提交的越多越好	37
5.调解法律风险点	37
风险点自查：应当调解的案件不调解，不应当调解的却进行调解，最终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37
6.财产保全法律风险点	38
风险点自查：诉讼打官司但不进行财产保全，最终造成案件无法执行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	38
7.诉请不当法律风险点	38
风险点自查：诉讼请求不当或诉请选择错误	38
8.诉讼费用交纳法律风险点	38
风险点自查：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38
9.证人出庭法律风险点	39
风险点自查：误以为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39
10.举证期限法律风险点	39
风险点自查：不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39
11.审核鉴定法律风险点	39
风险点自查：关于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39
12.强制执行法律风险点	40
风险点自查：判决生效后，不在二年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赢了官司却输了钱”。	40
第二章公司经营中法律诉讼经典案例	41
一、上海地区劳动人事十大经典案例	41
1.群体性劳动争议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路径——上海某塑料公司诉黎某等十七人劳动合同纠纷案	41
2.用人单位未安排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系违法——某服饰公司诉李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42
3.劳动者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随意终止劳动合同——某物业公司诉鲁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43
4.劳动者在关联企业间变动工作原服务期协议不当然继续履行——某发展公司与王某服务期协议纠纷案	44

5.用人单位应批准符合法定情形的哺乳假——杨某与某贸易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5
6.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按约定返还取得股票之利益——某科技公司诉徐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46
7.飞行员辞职应支付航空公司离职补偿金——石某诉某航空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7
8.互联网+用工模式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施某诉某信息技术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48
9.公司高管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黄某诉某管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9
10.诉请支付劳动报酬因涉嫌虚假诉讼不予支持——章某诉某房地产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50
二、企业合同纠纷经典案例	51
1.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51
【裁判要旨】	51
2.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2
3.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52
4.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53
5.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54
6.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54
7.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5
8.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55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纠纷经典案例	55
1.合作开发引股权争议 查明合意定权利归属——懿蓝公司诉沪商公司、鸿海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5
2.审慎界定出资责任依法保护投资权益——上海银行诉坤泰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56
3.员工基于股权激励计划无偿受让公司股权的，不应认定为赠与。	57
4.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赌协议，依法认定其效力。	57
5.揭示投资风险规则 确立双方责任边界——刘某诉德邦证券公司其他证券纠纷案	58
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应保障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58
7.健全“执转破”机制 保障企业有序退出——东来顺上海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59
8.史某诉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0
9.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某银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61
10.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2
1. 对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	63
2. 对强制措施的合理利用	63

3、法院平等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3
四、财税与账款管理纠纷经典案例	63
1.陈建伟诉被申请人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案	63
2.科嘉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稽查局行政管理案	64
3.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65
4.咸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行政管理案	65
5.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案	66
6.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67
7.黎某诉甲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7
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8
9.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69
五、知识产权纠纷经典案例	69
1.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与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9
2.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70
3.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姚洪军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71
4.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	72
5.平衡身体公司与永康一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73
6.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谭发文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74
7.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75
8.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	76
9.河北山人雕塑有限公司与河北中鼎园林雕塑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遵义众和诚农业开发有限公	77
10.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杨明凤、杨茂淦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78
六、业务不合规引发纠纷经典案例	79
1.河北省查处松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和网络传销案	79
2.浙江宁波海曙区查处浙江盛世红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79
3.浙江省丽水市查处壮诚医疗机构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80
4.北京市查处四川会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案	80

5.上海查处白寿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无证食品经营和发布虚假广告案	81
6.福建厦门市查处保健食品公司生产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保健食品案	81
7.湖南怀化市查处怀化欣奇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82
8.湖南省湘潭市查处“权健”保健食品总砷超标案	82
第三章 2018至2020年之间的上海市企业法律风险大数据报告	83
一、劳动人事纠纷大数据	83
1.整体情况分析	83
2.行业分布	83
3.裁判结果	84
4.审理期限可视化	85
二、合同纠纷大数据	85
1.整体情况分析	86
2.行业分布	86
3.裁判结果	86
4.审理期限可视化	89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纠纷大数据	89
1.整体情况分析	89
2.行业分布	90
3.裁判结果	90
4.审理期限可视化	92
四、财税账款纠纷大数据	92
1.整体情况分析	92
2.行业分布	93
3.裁判结果	93
4.审理期限可视化	95
五、知识产权纠纷大数据	95
1.整体情况分析	96
2.行业分布	96
3.裁判结果	96
4.审理期限可视化	99
六、公司业务经营纠纷大数据	99
1.刑事犯罪	99
2.	100
2.行政处罚	101

第一章 企业常见法律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一、劳动人事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在实践中，企业在劳动仲裁与诉讼中的败诉率居高不下，上海地区劳动仲裁用人单位的综合败诉率竟高达 70% 以上，部分企业在涉及劳动纠纷的案件中屡屡败诉并支付高额的赔偿费，这也成为许多企业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的最大难题。

本部分内容从企业“最痛的痛点”入手，凭借我们近十年来服务企业客户的经验，总结出员工离职、在职管理、招聘入职三阶段的法律风险控制细节，将实践中纠纷多发点、劳动人事管理误区、雷区呈现给大家，以帮助企业把用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

1. 员工离职风险点

误区：只要是员工主动辞职，公司就一定不需要赔偿。

准确解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非所有的辞职都是没有任何补偿的。实践判例中，在辞职信上，如果能体现出是员工的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否则，员工之后提出是因为公司存在过错而辞职，提出仲裁（详见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46 条），最终用人单位败诉的案例现在也比比皆是。

2. 试用期法律风险点

误区：试用期限员工，可随意解除，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准确解读：试用期员工享有的权利与正式员工其实是一样的，其劳动关系同样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其与正式员工最大的区别是：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但在实践中，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举证义务在用人单位，现实判例中，因为单位无法证明员工哪里不符合录用条件，被判决赔偿及恢复劳动关系的案例大量存在。

3. 员工辞退法律风险点

误区：辞退员工，大不了赔钱，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准确解读：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并不仅仅是赔偿（在香港，辞退员工只要赔钱就行）。在中国，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还可以提出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如果员工的诉讼请求得到法律支持后，企业不仅要恢复劳动关系，还必须承担员工诉讼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而且，员工一旦回公司上班，对公司人事管理的权威性，也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4. 劳动合同终止法律风险点

误区：任何情况下只要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用人单位均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准确解读：实际上，如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且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比如，工资标准等条件保持不变，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则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可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

5. 经济补偿金法律风险点

误区：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为 12 个月工资

准确解读：2008 年 1 月 1 日劳动合同法施行以后，不再限定特定的解除情形有 12 个月限制，而是统一以劳动者的月工资额作为是否受 12 个月限制的标准，即劳动者月工资高于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经济补偿最多为其 12 个月工资，如果劳动者月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则不受 12 个月限制。

6. 员工退工法律风险点

误区：员工离职未经批准，单位可以不办理退工手续。

准确解读：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员工离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但并未规定员工离职须经过单位批准，故用人单位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7. 无固定期限法律风险点

误区：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就不能解除

准确解读：无固定期限员工并不是不能解除，如果无固定期限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第 40 条的情形，以及单位出现法定可以裁员的情形，单位都可以行使解除权，对劳动者有过错的，单位可以不支付补偿金。

8. 企业高管权利约定风险点

误区：企业高管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权利约定只要公司董事长签字或公司盖章即可

准确解读：实务中某些企业存在高管人员（如公司经理）离职而引起的劳动合同的效力及劳动权利义务发生纠纷的问题，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经理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应由董事会与经理进行协商后共同决定。公司经理虽持有公司董事长签字或盖有公司公章的劳动合同，但如果缺乏公司董事会的明确授权或追认，也很难以此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诉讼中反而可能认定该劳动合同无效，但如果公司经理可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自己为公司提供了相应劳动，则可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事实劳动关系受法

律保护，其劳动权利义务和关系受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调整。

9. 调岗调薪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可以调岗调职调薪就能够对员工的岗位职位和薪酬进行随意调整

准确解读：一些用人单位常把调岗调职调薪视为企业单方的自主权，有的企业甚至以“三调”作为逼迫员工辞职的一种手段，用人单位武断的决定和不规范的操作，往往造成其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的，一般应经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合同中约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随时调整劳动者工作内容或岗位，但用人单位应对调岗调职的合法性、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一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不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降低，但用人单位根据其经营效益向劳动者发放奖金数额调整可由企业自主决定。

10. 工伤赔偿法律风险点

误区：同时因工伤和他人侵权的员工向他人主张侵权赔偿后就不能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准确解读：员工因工受到他人侵权，属于工伤与他人侵权竞合的情况，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救济方式行使权利，因而，员工在向他人主张侵权赔偿后，不影响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对于已向他人主张过的医疗费、辅助器具更换费、丧葬费等不得重复享有。

11. 挂靠法律风险点

误区：挂靠等名存实亡劳动关系为实际劳动关系

准确解读：实务中有时存在有人因故将档案存放某单位或空挂某单位的情况，若该人不在所挂单位的造册人员名单范围，其未向所挂单位提供过劳动且所挂单位从未向该人支付工资，该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与所挂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则判例中该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存在或主张劳动权益的诉求很难得到支持。

12. 销售人员离职法律风险点

误区：对销售等人员只要满足了约定的条件即可按离职处理

准确解读：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几种法定情形，对于比较强调业绩的销售等人员，仅在双方的销售等协议上约定不满足某一销售比例即可按自动离职的，将会因该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协议条款无效。实际仲裁或诉讼中，用人单位因此而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案例不在少数。

13. 末位淘汰法律风险点

误区：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就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准确解读：用人单位单方面要求的“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若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或在劳动合同中进行特别约定，则很难对劳动者产生效力，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般会仲裁或判决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支付赔偿金。

14. 不签订劳动合同法律风险点

误区：不签订劳动合同有利于企业管理

准确解读：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认为只要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者便无法主张相关的权利，实际上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有很多，例如员工证、收入证明等等，相反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来说却是巨大的风险，可能因此会承担赔偿劳动者双倍工资的责任，甚至是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5. 竞业限制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劳动者承诺了与前东家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协议用人单位便可免责

准确解读：一般来说劳动者与前东家的竞业限制协议只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在不知有该协议存在的情况下是可以免除相关的赔偿责任的，但实践中很多情况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使用了前东家的相关商业秘密等信息，在此种情况下无论用人单位是否知情均需要承担相关的连带赔偿责任，因此用人单位有必要在《员工入职登记表》或《员工手册》等材料中声明禁止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否则需要赔偿由此给用人单位造成的各项损失，以此来防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16. 员工入职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发现劳动者有隐瞒身体状况等情形用人单位便可立即解除与之的劳动合同

准确解读：实践中像“隐瞒怀孕上午入职下午请产假”这种事情虽不经常发生，但也可以窥见企业在进行入职审查时涉及的风险雷区，用人单位可以将劳动者提交体检资料的程序提前，在获得劳动者相关身体状况信息后再决定是否向其发送录用通知，以此避免可能的法律风险，同时除了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劳动者提交学历、健康状况、工作经历等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外，企业还可结合自身相关岗位的实际需求，将上述背景资料进一步具体化。

17. 规章制度公示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将规章制度等文本材料发放给劳动者就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准确解读：依据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需要对劳动者履行规章制度的告知义务，但实践中一些企业只是采取向劳动者发放《员工手册》等文本材料后就以为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殊不知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隐患，例如劳动者否认知晓企业的规章制度不认可用人单位的处罚决定，此时用人单位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因此最好的做法是让劳动者签署知晓相关规章制度的确认书。

18. 员工社保缴纳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员工同意用人单位不为其缴纳社保便可免责

准确解读：一些餐饮行业、服装零售行业为了控制人力成本，往往与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是向其每月支付社保补贴。然而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范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上述约定会因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并且如果一旦涉诉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为其补缴社保，用人单位也是应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的。

19. 员工 offer 发放法律风险点

误区：向欲录用人员发放 offer 后可随时撤销

准确解读：在经过招聘面试后，对符合条件的求职者，用人单位通常发出录用通知书。但如果用人单位发出的录用通知书列明了岗位、工资、福利待遇等内容，就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要约”，即希望与求职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就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求职者接受录用通知，同意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就不得单方面撤销，如果用人单位反悔，就有可能赔偿对求职者造成的损失。因此建议用人单位尽量采取口头通知的方式，或者在书面的 offer 中不列明属于劳动合同具体条款的岗位、工资等内容，仅仅向其发送一个邀约要求。

20. 员工培训法律风险点

误区：只要是对员工进行了培训便可与其签订相应的服务期协议

准确解读：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培训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针对所有劳动者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二是专门针对特定岗位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依据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只能在对员工进行的专项培训中与其进行服务期的约定。

附：企业必备的十二个劳动用工法律文本

《入职登记表》	确定入职时间、对劳动者背景信息予以固定、紧急联络人通讯地址确定文书的送达地、披露与前东家有无竞业限制的约定等
《录用条件告知书》	明确具体岗位的录用条件，需详细而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以防试用期发现因不符合录用条件而又无从举证
《录用通知书》	即 Offer，录用通知书的内容需明确录用岗位，撤回或撤销的法定事由，以及录用通知书的有效期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企业与劳动者关于工作安排、薪资待遇等最为重要的依据，也是企业进行人事管理的基础，其中涉及的诸多条款均需专业律师指导完成
《员工手册》	员工手册是企业防范用工风险最关键也是最直接的途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劳动用工的特点制定合适的条款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中需明确涉密的事项的范围，涉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等等，而保密费用的发放也需要在薪酬中予以明确
《竞业限制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需要明确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限制的地域以及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培训服务期协议》	培训服务期协议是专门针对企业的特定员工，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相关证据的保存、服务期限的约定及约定条款
《离职协议》	离职协议需明确劳动者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明确双方关于薪酬支付、工作交接的安排，特别需注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的结清条款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企业需明确解除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等，但在不同情况的细节处理中也有特别的处理技巧，否则一旦涉诉可能会对企业不利
《离职交接单》	包括工作、财物、办公用品等等的交接，在该表单中对于交接的先后顺序也有一定的技巧，每项交接完毕均需各部门签字确认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在劳动者履行完毕上述所有交接义务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注意留存回执，一旦出现纠纷，留存的回执可规避企业的法律风险。

二、商业合同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财富的一半来自合同，但超过半数的诉讼源于合同。合同管理不善已经成为财富消失的主要根源，合同管理和公司治理并列为企业最大的风险来源！统计称每年签订的 40 亿份合同中，真正能**诚信履行**的仅仅一半，而中国的应收账款更是发达国家的十倍以上！只有把好合同关，才能保证企业能立于不败之地！

1. 员工授权委托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员工对外签署合同缺少授权文件

风险分析：

本公司员工只有取得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才能代表公司进行谈判、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如该员工未能提供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旦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被认定为表见代表以及表见代理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应对建议：

建立合同授权委托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代理权限、有效期限、办理条件、程序等都必须明确。

2. 业务合同模板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的主营业务使用网上模板合同

风险分析：

网上模板合同规格不一，还存在着侵权、错误等情形。并非所有的合同模板可以完全适用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果在使用这些合同模板时没有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对某些关键条款作出规定，那么极有可能在后续发生的诉讼或者争议中使得自己处于不利地位。企业随便在网上下载了一个合同，然后很容易发生纠纷。

应对建议：

1. 履行合理提示义务并保留相关证据；
2. 使用框架合同，设计可选择条款；
3. 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防止合同条款被认定为无效。

3. 合同主体审查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合同签订前未审查签约对象的身份证证件、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原件

风险分析：

合同交易对方主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合法，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之一，合同主体的真实性、合法性在一定情况下关系到合同的有效性，合同主体不存在，合同主体错误，合同主体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相应的资质已经超过有效期限，都会导致合同无效。合同主体审查不严，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效，有可能会導致对方没有履约能力却没有及时有效地避免或发现，合同利益得不到根本性保障。另外，合同相对方谈判、签署代表只有取得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才能代表公司进行谈判、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如该代表人未能提供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旦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合同相对方对其该代表人的行为予以否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即使合同相对方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合同谈判、签署，其并不必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可能存在越权签署本合同甚至该法定代表人已离职的情形。

应对建议：

签约前必须审查合同相对人证明材料，确定合同主体资格及签约主体权限，杜绝无权代理，保存相应材料。

4. 合同骑缝章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在签订多页合同未同时加盖骑缝章

风险分析：

公司绝大多数合同均为多页合同，在合同签署最终时，需要在合同文本上加盖骑缝章，若不加盖骑缝章，可能存在合同文本被修改换页，合同内容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条款，合同履行中极易产生争议或纠纷。最终公司可能因为举证困难，致使公司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造成经济损失。

应对建议：盖尾章的时候加骑缝章。

5. 合同盖章顺序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经常自己先盖章或不检查对方盖章合同的版本

风险分析：双方盖章的有效合同是调整和约束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有效凭证，一旦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在没有双方盖章的书面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很难

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很难区分判断过错责任、违约责任，一旦造成损失，很难追究对方相应法律责任，后果严重。

应对建议：

1. 合同页码要连续，并加盖骑缝章，在己方盖章后留存一份复印件，收回己方合同文本及时存档备查；
2. 收回合同后确认章的效力及合同内容是否一致；
3. 寄出合同前拍下合同向对方负责人邮件确认，并保存记录
4. 追踪合同邮寄情况，提示对方收到后及时盖章使合同生效。

6. 电子合同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长期合作企业无合同发生交易或签订电子合同

风险分析：

合同的形式有很多，合同纠纷也有很多。但出现纠纷最容易形成证据的还是书面合同。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经常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少数企业会利用企业之间合同手续上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完备的书面合同对于保证交易安全乃至维系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您尽可能与客户签署一式多份的书面合同，保持多份合同内容的完全一致并妥善保管。

应对建议：

凡有交易都应签订书面合同，对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作出明确约定并保存合同。可以通过邮件签订合同，但是还是要有最原始的一份合同固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可以在第一份原件合同中，固定双方接收电子邮件的地址。

7. 合同履行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合同签订后靠经办人记忆合同履行节点，没有统一提示

风险分析：

合同在履行中，有效履行的自我监督方式是把合同当中双方的义务列出一个清单，注明应当完成的时间节点，对照提醒，逐项检查，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合同履行管理方式。如若在合同履行中，合同承办人不能时时刻刻拿出合同对照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易导致履行合同与合同约定不相符，这种不相符，将构成违约，导致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赔偿损失或者给付违约金。

应对建议：

利用合同管理软件，做好合同内容及履行节点录入工作，设置提醒，防止遗忘特别是在一些对方强势的合同中，一定要做好合同履行环节的风险把控工作，因为

合同签订得弱势了，一定要通过履约环节的证据保存与加强来保护公司利益。

8. 合同附件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合同附件如发票（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报价单等未妥善保管与合同放在一处

风险分析：

建议公司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合同具体内容具有证明力的下述资料：合同原件、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资料。合同原件保管最短不应低于法律规定的三年有效诉讼时效期间；且前述三年的期限应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应对建议：

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及制度，统一管理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定要注意证据的收集保存工作，实践中出现很多出现纠纷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要有专人负责。

9. 合同交接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员工离职前不进行履行中合同的交接和确认

风险分析：

合同的风险无处，尤其是在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因此履行中合同的交接和确认尤为重要。如果员工离职没有进行履行中合同的交接和确认，接任的人员工作将很难做，将严重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带来合同被解除、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法律风险。

应对建议：

1. 明确要求离职员工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完毕后办理离职手续；
2. 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变更合同履行代理人，确保合同履行。

10. 合同担保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对担保人的具体情况疏于审查

风险分析：

如果交易对方提供了担保人，会让企业觉得多了一层保障。但事实上，大部分担保合同无非是走一个形式，通常是在关联企业或有着密切往来的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而企业也很少会去审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有些担保企业本身就已经是负债累累，自身难保，已经被吊销或面临破产，当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企

业从担保人那里也无法收回投资。还有一些企业认为由行政机关或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担保更加可靠，但事实上按照担保法有关规定，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具有对外担保资格，这样的担保形同虚设，是最不可靠的。

11. 合同抵押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对抵押财产的状况怠于查验

风险分析：

有的企业认为，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不好把握，但抵押物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让人产生实实在在的安全感。然而实践中的诸多教训表明，事实并非如此。有的企业为了换取对方的信任，一项财产上设置多个抵押权或者重复抵押，使抵押财产的价值远远大于被担保的财产价值，却并未告知对方，从而使债权人的资产流失，抵押权落空。还有的企业将自己并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设定抵押，或者是抵押的标的物本身即不符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为禁止用于抵押的财产或标的物本身就是法律禁止流通物，这样的抵押合同无效，造成债权人财产流失。

12. 口头合同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口头变更合同后未用书面形式确认

风险分析：

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市场的波动变化，对原合同的标的、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变更是一种普遍现象。一些企业在订立合同时比较注意采用书面形式，而在对合同进行变更时却常以口头协定来代替书面协议。如果对方缺少诚信意识，在合同履行后不承认变更内容，企业在诉讼中便无据可依。

13. 合同法定抗辩权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未及时行使法定抗辩权利

风险分析：

合同法赋予合同当事人三大抗辩权，即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对于降低交易风险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次序，企业作为先履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对方出现财务危机或濒临破产等情况，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如企业作为后履行一方，在对方未先履约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次序，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或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有些企业签订合同后并不关注对方经营状况的变化和实际履约情况，自

已履行了义务却因对方亏损、破产或转移财产而无法收回投资的案件并不罕见。

14. 合同条款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合同条款语意模糊，易产生歧义。

风险分析：

合同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最根本的依据，因此企业在签订合同之间，必须认真斟酌每一条款，将可能发生争议的地方详细说明。但实践表明，企业往往容易忽视合同内容的规范翔实，有时代表单位签订合同的人可能本身并不十分了解合同中标的物的性能、用途等相关指标，也未经过技术人员或有关领导的审查，便轻易做出决定，而当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从粗线条的合同条款中却无法找出对自己有利的依据。

15. 合同诉讼时效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合同缺乏专人管理而超过诉讼时效

风险分析：

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当事人若不主张权利，则将丧失胜诉权。有些企业负责人只管签合同，而并不派专人去监督合同自签订至履行的整个过程，直到有些债权无法追回诉至法院时，才知道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很多有着经济往来的企业一般都会存在三角债务，但只要二者还能继续维持交易关系或者是企业自身经济实力雄厚，彼此就不会开口要账。可是一旦关系破裂或者企业经营出现危机，需要资金周转时，就不得不去收账。往往这时，有相当一部分债权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除非对方自愿偿还，否则即使通过法律途径也无法要回钱来。另有一些企业虽然设置专门的要账人员去负责收取债权，但多数情况下是无功而返，也没有与债务人达成还债协议，以致在诉讼时没有任何可以证明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法院只能认为该债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予保护。

16. 合同印章管理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对企业印章的使用缺乏规范管理

风险分析：

合同法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只要具备其一，合同便具有法律效力。一般法定代表人都会授权他人对企业印章进行管理，但往往印章的使用程序并非十分严格，从而导致滥用印章的情况频出不穷。有时掌管印章的人由于人情关系等原因，未经法定代表人许可，便随意向他人出具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介绍信，或者将印章借予他人使用而不问其具体用途，往往是追究企业责任的时候，领导才会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而借用印章的人通常都是以转嫁责任为目的，以

印章所属企业的名义购买货物或是为他人提供担保，由于有印章为证，最终该企业不得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1. 股东协议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除公司章程外，股东之间没有股东协议。

风险分析：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只是章程的一部分，难以事无巨细，当股东之间产生争议时，无有效的依据解决矛盾，容易导致公司僵局。

应对建议：

1.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应事先确定合作框架、合作目标以及基本的合作方式，明确每位股东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2. 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拟定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书面的形式约定合资各方及其出资份额、交付期限和方式、合作计划、经营管理安排、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等合作事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尽量避免因意见分歧产生纠纷。

2. 法定程序履行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不清楚修改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与通过比例

法律风险：

未经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行为无效，对内对外都不产生效力。

应对建议：

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召开股东会，并经代表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修改后由董事会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产生公示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订，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股东会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章程中未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议事规则

风险分析：

1. 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召开或随意召开股东会，无规则予以规制；
2. 股东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

应对建议：

《公司法》对于股东会议召集的通知形式并未作出规定，因此，章程可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进行自由设计。公司法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在制定公司章程时，按照自身需要设置议事规则，但是针对一些特定问题的决议则规定了一些特别的程序。公司章程若无特殊规定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董事会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存在职权交叉，股东会职权实际由董事会代为执行。

风险分析：董事会作出决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应对建议：

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等职权必须由股东会执行，不得委托给董事会。

对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调整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权利边界。公司法分别在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的第（十一）项中规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也说明了股东可以充分利用章程调整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仅仅是股东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也可以约定董事会职权上调至股东会。

但是对于公司法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议的或者由全体股东决定的事项，应当属于禁止调整的事项范围，不能由授权由董事会行使，如前文提到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减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不能由董事会决议。

5. 公司股权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股权分散

风险分析：

股权分散或者均衡容易形成股东僵局，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决议，造成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失衡。

应对建议：

创业初期，一定要有核心的实际控制人。相对控制权与绝对控制权。67%的企业绝对控制权与 51%的相对控制权。还有 34%的一票否决权。

6. 公司会计账簿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 公司股东随意查阅会计账簿

风险分析：

股东随意查阅会计账簿，不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秩序及保护商业秘密。

应对建议：

建立会计账簿查阅审查制度，要求股东查阅前提出书面申请，15 日内审查完毕，若该股东 3 年内有不良记录可拒绝其查阅。

7. 关联企业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 公司与关联企业有交易

风险分析：

不合法关联交易损害债权人权益及公司财产，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损害公司利益的主体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类人；
2. 关联方是否进行了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该损害可以是直接经济损失，也可以是本应经营获得的利润，但都要求受损害的法益为合法法益；
4. 公司所受利益损害与关联交易有因果关系。

应对建议：

明确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认定标准，防止关联企业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防止产生不合法关联交易。我国公司法并未禁止关联交易，公司法仅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规范，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股东出资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 股东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

风险分析：

企业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不仅有利于保护您的客户利益，更与企业及股东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企业注册资本虚假、或者在经营过程中被抽逃，将使企业股东丧失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而可能被卷入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

9. 文件签名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设立公司之初的法律文件非本人签名

风险分析：

设立公司时的登记手续较为繁杂，务必亲自签署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否则一旦发生纷争，他人代签名行为会给你造成极大麻烦，甚至可能对公司股权归属造成不测因素。

10. 隐名股东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存在隐名股东

风险分析：

隐名投资虽然不被法律完全禁止，但蕴藏较大法律风险，法律对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要求非常严格，且隐名股东资格不能对抗第三人，代持人可以处分股权。建议不选择以隐名方式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

11. 连带责任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其它股东出资不实被牵连

风险分析：

您在与他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时，请您务必关注您的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这不仅关系到您所投资的企业利益，更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如果您的合作伙伴没有履行投资义务，在企业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您可能要就您的合作伙伴的过错向债权人承担责任，尽管您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您的合作伙伴追讨，但这无疑将增加您的风险。

12. 股权收购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收购股权没有登记

风险分析：

如果向他人收购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请务必尽快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否则将面临无法真正获得股权的风险。未办理变更登记也不能对抗第三人，股权可能被再次出让他人。

13. 公司章程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章程订立未经律师、法务审核

风险分析：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一旦发生争议，将成为法院判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建议在参与制定公司章程时务必仔细衡量，慎重签署，不建议使用格式文本。

14. 小股东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中小股东被忽视

风险分析：

经济环境变化形势下，更加需要全体股东同舟共济，齐心协力。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同样是企业的投资者，请您善待中小股东，尊重他们的参与权、表决权，保障他们的知情权，保护他们的利润分配权等各种股东权。很多公司因为大股东不尊重中小股东造成股东内讧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内部争议容易导致公司治理出现僵局，不仅可能将公司以及股东卷入诉讼，消耗公司的人力、物力，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解散。

15. 分歧解决程序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按照规定程序解决分歧

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者之间产生分歧十分正常，建议您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决争议。召开股东会前，务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方式与内容通知股东，如果公司没有妥当地履行通知义务，所形成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可能将被法院撤销。建议以磋商的方法化解公司内部分歧。

16. 公司清算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结束经营要清算

风险分析：

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因种种因素需要结束营业。请注意按期履行投资者的清算义务。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公司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股东将面临直接承担公司全部债务的风险。

四、财税款款板块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1. 未收货发开票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在业务中公司存在未收到货款先开发票的情形

风险分析：

发票在特定情况下可视为收款凭据，会带来败诉风险。

应对建议：

1. 财务部门在审核合同时督促业务加上相应的条款，明确规定：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款证明；
2. 如果合同已签订，那么在开具发票时可由对方开具收到发票的收条，要特别注明款项未收到，并由对方签字。

2. 委托第三方收款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对方公司委托第三方收付款时，未进行书面通知。

风险分析：

1. 债务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个人）代为支付时，第三方公司可能会以返还不当得利，要求返还相应款项；
2. 债权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个人）代收时，债权公司可能声称自己没有收到款项，要求重新支付。

应对建议：

1. 在债权公司要求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书面委托书、或书面通知，明确写明委托第三方公司（个人）代收；
2. 债务公司让第三方公司（个人）代为支付时，应由债务公司和第三方公司（个人）写出书面说明，共同确认；由第三方公司（个人）代债务公司代为支付款项的事实。

3. 挂靠开票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在采购货物或接受相关服务时，存在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单位让挂靠单位代开或让其供应商或厂家代为直接开票的情况。

风险分析：

企业在采购货物或接受相关服务时，为降低税负，财务人员一般都会要求对方提

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抵扣进项。供货单位可能并没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保证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让挂靠单位代开、或让其供应商或厂家代为直接开票。遇到此种情况，要严格按照 2014 年税务总局 39 号公告的要求，看对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符合货物（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合一”的要求，否则，可能因对方虚开发票而受到牵连。

应对建议：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收增值税发票时，应进行仔细核对，避免出现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不合一的情形。

4. 定金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财务人员在审核合同（开具发票）时，定金和订金混同。

风险分析：定金和订金两者混同，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财物损失。

应对建议：

公司进行员工培训时，务必让财务人员清楚订金、定金的区别；
定金一经给付，就发挥制裁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功能。如果是给付方违约，那么给付方无权收回这笔钱。如果是收受方违约，则收受方应该双倍返还；订金给付后，如果发生一方违约，导致需要解除合同时，收受订金的一方必须如数退还订金。

5. 个人账户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存在将营业收入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形

风险分析：

1. 一旦接受税务机关的调查，会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可能还需要承担行政责任；
2. 若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会导致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 公司与个人财产的混同，使得公司与个人在民事责任上牵扯不清。

应对建议：

1. 银行会对公司的账户进行监督，公司出于何种原因也不要将营业收入转入个人账户；
2. 公司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规范，明确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营业收入，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公司的账户上走账。

6. 代理记账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公司使用代理记账，无专门的财务人员。

风险分析：

记账公司，通常是通过虚构成本，费用等方法来“冲平账务”不交税费，而对相关的配套单据不重视，引发税务上的大量风险。

应对建议：

代理记账产生的诸多问题数不胜数，不少企业由于代理记账导致企业无法上市、无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至于请代理记账人员还是请专职会计，如果企业销售额或规模都不错，请专职会计越早越好，不要在方面省钱，一旦企业税务出了问题可能损失惨重。

7. 大股东借款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老板、大股东借钱超过一年不还

风险分析：

企业股权发生变化的时候，股东或者潜在债权人可以要求大股东偿还债务；股东借款超过一年没有归还的，税务会将之视为分红进行征税；大股东借款手续不完整的，容易触及挪用资金或职务侵占的刑事犯罪。

应对建议：

借钱之前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表明借款不是私下行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和利息，企业逐月计提借款利息，明确借款属性。

8. 员工报销法律风险点

自查风险点：允许员工报销礼品费

风险分析：在商业交往中，有时候企业会购置、定制或者以自有产品做礼品馈赠客户、员工，或用于市场推广做赠品送给客户。礼品费在商业交往中虽发生频繁，可对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并不简单。个人建议，费用报销时应尽量避免礼品费发票入账。这样要求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礼品费容易造成商业贿赂的嫌疑，譬如，公司账面有较多的礼品费，账务处理刻意模糊，很容易让监管部门觉得有猫腻；其二，礼品费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它会影响到增值税、附加税、个税和企业所得税。因为有两方面的原因，礼品费做账时绝不可掉以轻心。礼品费容易给人商业贿赂的嫌疑，另一方面礼品费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会影响增值税、个税和企业所得税。

应对建议：费用报销时尽量杜绝礼品费。

9. 工资虚开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存在虚开工资的情况

风险分析：

有发现部分企业会采取这种虚增人员工资的方法，偷逃税款。这一手法“技术含量较低”，很容易被识别和查处。

应对建议：

严格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根据员工的实际数量和每人的实际工资进行纳税申报，并对员工个人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隐藏收入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存在隐藏收入未入账

风险分析：

隐藏收入的普遍做法是设账外账或叫内外帐。销售收入不入外帐入内帐，资金体外循环。与之相矛盾的现象是，由于收入不记或少记帐，公司常年出现亏损或处于微利的边缘。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却越来越大，公司规模扩大，而账面资金不足，就会出现不断向股东个人借款的情况，因此，这种偷漏税的表现形式是，外帐上的与股东的往来账发生额较大，且较频繁。

应对建议：

纳税人应当通过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节税，比如通过享受优惠政策来节税。国家对各税种都规定了不少的优惠政策，甚至优惠力度还在不断地加大，但好多纳税人却因不了解政策而未能及时或充分享受优惠。比如：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力度就在不断加大：研发费的扣除比例由 50% 扩大到 75%；加计扣除的企业范围从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到所有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少数禁止行业除外；研发活动范围以及研发费用扣除的范围都大大扩围。如果纳税人存在研发加计扣除的项目，又能够及时、充分把握最新优惠政策，完全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来节税，从而为企业节约税收成本。

五、知识产权管理法律风险点

1. 作品归属权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未与核心员工签订了职务作品归属协议

风险分析：

1. 员工与公司就职业成果权益归属问题产生纠纷，带来诉讼成本；

2. 公司的技术秘密遭泄露，带来技术成本；
3. 公司的商业秘密遭员工泄露给竞争对手，损害公司竞争力

应对建议：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核心员工签订职业成果归属协议；若已经进入用工期，及时与核心员工补签职业成果归属协议。

2. 委托外包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委托外包的 LOGO 设计、软件开发等协议中未约定著作权归属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承诺

风险分析：

1. 委托设计的 LOGO、开发的软件等的著作财产权，归受托人所有，企业使用 LOGO、软件，会侵犯受托人的权益，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受托方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企业也会遭受诉累。1

应对建议：

在委托协议中明确约定，委托设计的 LOGO、开发的软件等的著作财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受托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受托人的侵权行为与受托人无关。

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承诺的作用是保证委托方不陷入不必要的侵权纠纷之中，并且保证不因侵权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因此，此条款确定以下两个内容：

第一、如果合同规定软件版权归被委托方，委托方只有使用权，在此条款中被委托方应向委托方保证他是所开发软件版权的合法所有人，并将软件使用权许可给委托方。如果合同规定软件版权归委托方，在此条款中被委托方向委托保证他所交付的软件是其独立开发的。

第二、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所开发的软件侵犯他人版权时，应由被委托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3. 使用盗版软件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存在有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

风险分析：

1. 涉嫌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企业为此要承担侵权责任；
2. 盗版软件安全性差，轻则会出现文件兼容性问题或文件突然损坏，重则导致蓝屏、系统崩溃，存有诸多隐患。

应对建议：

企业不应有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一般来说，公司商业使用未经合法授权或者盗

版软件，著作权人均可向侵权人主张民事责任。主要承担的方式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4. 字体、图库使用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未购买字体字库、图库

风险分析：

近几年，知识产权维权之风日益兴盛，一些字体图片制作公司专门通过主张被侵权方式获取赔偿，这些维权者往往会先通过公证的方式保存相关证据，从而在之后的沟通和诉讼中占据主动，在没有达到他们目的的情景下通常会提起诉讼来施加压力。针对此类情形法院通常会认定构成侵权并要求侵权人进行赔偿，故建议企业在使用字体和图片时进行谨慎审查，尽可能购买正版字体，在使用图片前确认是否取得著作权人同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应对建议：

使用第三方字体字库、图库时一定要经过授权或者通过正当途径购买。

5. 代工商品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为他人代工生产商品时，未审查包装设计稿的商标侵权或者其他商标违法问题。

风险分析：

1. 企业要应对商标权人的维权诉讼，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被代理生产者所受损失，也会由代工企业承担；
3. 小疏忽会引发其他企业对代工企业的不信任，进而导致业务量减少

应对建议：

1. 要进行全面的商标检索，既要检索是否与注册商标完全一致的标识，也要检索同类或类似商标的情况。除此之外，也要注意是否存在侵犯企业名称商号的情况；
2. 可以在代工合同中要求委托企业对其委托事项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保证，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6. 商标注册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未申请商标注册

风险分析：

1. 面临商标权属纠纷，增加企业支出；

2. 商标一旦被他人抢注成功，企业会失去原有的品牌竞争优势，造成用户流失。

应对建议：

企业应在必要类别申请商标。企业增加辅助类别的申请，就能够大大减少商标被碰瓷的风险，而且联网企业发展跨界业务乃至一个业务包含多个领域的现象是十分正常，所以企业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功能确定申请商标的范围。

7. 商业秘密保护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内部未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

风险分析：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无形财产，若未对保护范围进行明确的约定，容易导致员工泄密。若是将关键的保护信息遗漏，对企业的生存也会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应对建议：

在与员工签订保密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比如客户名单、服装设计稿等，注意审查是否在合同中将关键信息进行明确。在员工签约的时候要入职时要全部书面明确，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定要有保护条款。

关于商业秘密范围的划定一般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的必要性；
2. 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的可能性；
3. 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比，以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是否具有更好的效果。

8. 核心员工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未关注掌握企业核心资源的员工离职后去向

风险分析：

员工泄露公企业核心商业秘密时，企业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侵权行为，尽快将降低企业损失；同类业务企业不当获取核心资源，损害企业竞争力，公司业务受影响。

应对建议：

企业在竞业限制的协议或条款中，将掌握核心资源的员工在一定的时限内向原单位汇报离职后的动向作为这些员工的义务，实现动态监督，保障企业商业秘密安全。

企业的人事部门在员工离职时，应该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事项提醒，“相应的”理解为对于不同岗位和职责，采取不同程度与不同内容的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如高级研发人员，应签署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

议。竞业限制制度是为了保护商业秘密，遏制不正当竞争，签订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不应要求全体员工都签署，只有那些确实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员工才有必要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在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前，公司有必要先明确何为本公司的商业秘密，比如核心技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并根据商业秘密的范围来确定需要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员工的范围。

9. 网络域名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未注册相关域名

风险分析：

1. 造成对知名商标或驰名商标的商标淡化，影响公司的商标策略；
2. 企业需要花费大价钱将域名买回，或花费大量时间进行仲裁夺回域名，造成企业金钱成本与时间成本的增加。

应对建议：

及时、全面地注册域名，包括与企业名称、品牌一致或相关的主域名、容易造成混淆的二级域名等，防止恶意抢注或仿冒。

10. 网络检索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研发立项没有经过检索

风险分析：

在产品研发立项前，请务必注意对已有信息进行充分检索。否则一旦出现您的企业自主研发的成果可能早已是公知信息或早已由他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企业将遭受不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损失。

11. 研发过程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研发过程未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风险分析：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由于研发尚未完成，尚不能申请专利保护，因此请特别注意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以避免他人利用你的研究成果抢先完成产品研发，抢先申请专利。在产品研发完成后，请及时通过申请专利或采取保密措施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否则将可能导致企业的技术被公开，或被他人抢先申请专利，造成损失。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建议可以同时考虑采取专利、商标、著作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12. 生产过程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生产过程未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风险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请注意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资料以及生产流程加以物理隔离，以防因保密意识不强，任凭他人参观、拍照、摄像而因此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委托他人加工时，企业的一些商业秘密必然会让对方知晓，请注意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加以约束。

13. 合作过程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合作过程未及时保护知识产权

风险分析：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会与他人开展合作，请务必注意在相关合作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无误的约定。权属约定不明的疏忽往往十分致命，常常导致企业期望取得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者该专利、商业秘密的独占许可不能获得，企业不能因此获得竞争优势。通过转让、许可等取得知识产权时，请务必注意审查转让人、许可使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以防转让人或许可使用人并不是真正的权利人，或者权利已过期。

14. 著作权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未及时登记著作权

风险分析：

应当注意对软件、文字、图片、图案、花型等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作品完成后应及时到版权部门进行著作权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档，应当尽量运用电子数据认证、加盖时间戳等现代网络技术手段加以固定，作为完成作品时间的证据。

15. 知产档案管理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没有建立知识产权档案

应对建议：

建议在必要情况下尽可能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对知识产权的研发记录权利证书、缴费记录、知识产权合同，对方提供的权利证明文件、著作权原始载体等资料注意保存；您从其他企业购买产品时，应尽量要求对方在出具发票、送货单时注明产品型号等信息，以便在进行维权诉讼或者面临他人侵权指控时能提供足够的证据。

六、合规管理板块及风险自查点

1. 公司资质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公司未办理相关的资格证，进行生产经营。

风险分析：

需办理特别许可证后才能经营的行业都属于工商行政机关重点稽查的对象，一般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和排查消除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为重点，轻则整顿罚款，重则甚至触犯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

应对建议：

有无证经营情况的企业必须马上办理相关许可或暂停相关业务；有证但在操作中有管理瑕疵的，可以跟监管部门形成良好的沟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整顿宽限期。暂时没有暴露出问题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动向和整顿节点。

除了在工商办理登记营业范围之外，企业在这些行业，还需要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具体如下：

- 一、典当行业需要办理典当经营许可证和特种行业许可证；
- 二、足疗、美容、美发、洗浴企业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三、餐饮、食品经营企业需要到卫生局办理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 四、住宿经营企业需要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五、出版物经营企业需要到新闻出版局窗口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六、音像制品经营企业需要到文化局窗口办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 七、所有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均需要办理环保批文、消防批文等；
- 八、娱乐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设立娱乐场所许可证；
- 九、网络文化经营企业需要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许可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十、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涉及保健食品销售的还要办理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
- 十一、道路运输（普通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分别需要到交通局窗口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准入许可。

2. 工商处罚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受过工商行政或税务处罚

风险分析：

受过处罚的企业不仅会在企业工商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对企业的商誉造成影响，三年内的处罚记录还会影响企业的融资和上市，对企业健康发展有着极大的负面影响。对在各地有分公司或直营门店的企业，一地的行政税务处罚往往会引起其他地区监管部门的重视，引发连锁处罚效应。

应对建议：

企业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应该第一时间了解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程序，积极主动地和执法机关解释沟通，不应回避。尽量通过沟通和主动整改的方式避免行政处罚。已遭遇行政处罚的企业应该引以为鉴，主动整改防止引发连锁反应。

3. 运营推广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运营推广的方案和文案用语未经过法务部门审核就发表

风险分析：

运营推广活动中涉及成分、功效、极限词等违反广告法，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应对建议：

注意广告法、不正当竞争法等常规法律外，保持对政策时事的敏感度，政治事件不可作运营。

1. 避免使用极限用语、违禁时限用语、权威性词语。

极限用语：

与“一”有关，比如中国第一、全网第一、唯一、独一无二等。

与“极/级”有关，比如国家级、世界级、宇宙级、顶级等。

与“首/家/国”有关，首个、首选、独家等。

与“最”有关，比如最、最佳、最高、最低、最具、最便宜、最新、最先进、最大程度、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最大、最好、最大、最时尚、最受欢迎、最先等含义相同或近似的绝对化用语。

绝对、大牌、精确、超赚、领导品牌、领先上市、巨星、著名、奢侈、世界/全国 X 大品牌之一等无法考证的词语。

史无前例、前无古人、永久、万能、遥遥领先、100%等虚假或无法判断真伪的夸张性表述词语。

违禁时限用语：随时结束、仅此一次、随时涨价、马上降价、最后一波等无法确定时限的词语。

权威性词语：国家 XXX 领导人推荐、特供等借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称进行宣传的用语。质量免检、免抽检等宣称质量无需检测的用语。

2. 引证内容做到合法有据：

宣传文案如涉及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

确认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并标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还应明确表示。

3. 在涉嫌广告违规时，主动与执法部门联系，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在执法部门指导下及时整改，争取减轻处罚。

4. 产品质量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危机，未制定危机处理预案。

风险分析：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环节中，难免会遇到突发的事项，如果这类突发事项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地解决和处理将会对于企业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反之，若此类突发事项没有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通过后期的发酵将对于企业的运营和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建议：

在争议发生前企业需要对于自身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项作出预设。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建立突发事项库。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突发事项库是妥善解决突发事项的第一步也是首要前提。危机交由专人负责处理，有一定的谈判经验，或者由法律顾问给出专业的意见和处理方案。

5. 客户名单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公司存在购买或销售潜在客户名单、个人数据等行为

风险分析：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应对建议：

转变营销思路，即便合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在没有征得被收集者同意的情况下，须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后，方有可能规避刑事处罚的风险。

6. 监管政策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未对本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未对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解读执行

风险分析：

缺乏政策敏感性或者对政策解读不到位、解读错误，会造成政策红利的经济损失，也可能会影响到企业 2-3 年发展方向的战略指挥错误，社会影响性比较大的高风险行业缺乏政策敏感性还有可能对刑事风险后知后觉。

应对建议：

不仅要保持对中央政策的敏感性，还要了解地方执行的口径和具体政策。

7. 反腐败条款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关键岗位上没有设置员工反腐败的制约措施

风险分析：

腐败行为出现时，若企业没有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力、处理不当（或过轻过重），都会助长这种行为的再发生，以致形成腐败风气，甚至大家以腐败为荣，相互交流腐败经验，取长补短，互相促进。

应对建议：

预防为主事后处罚为辅，要对腐败高发点有重点的政策和严格的审批制度，对于反腐败的环境通过与员工有效的培训和沟通进行传达，对于运营中的腐败风险点做到操作中的实时监控。同时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聘请法律顾问帮助建立廉洁协议与制度、开展廉洁性法律培训讲座。

8. 公共关系维护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没有专业的政府关系或公共关系维护的人员或者危机处理人员

风险分析：

专业的 GR 可以帮助企业处理与政府、协会等执法部门的关系，在其印象中树立企业独特的品牌，以达到争取这些对象支持企业生存盈利目的的重要部门。GR 的缺位会使得企业的经营合规风险陡增。

应对建议：

企业的实际管理者和公关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事前防范法律风险的投入。在做好政府关系的维护同时，注意避免触发刑事法律雷区。

9. 同行业处罚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同行业企业经常遭到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风险分析：

行业是企业生存的基本环境条件，虽然企业风险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但在同一行业中的企业们可能需要共同面对某些基本一致的风险。同行的雷区也是本企业最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

应对建议：

关注行业动态和龙头企业，有条件的企业应该在政策立法层面主动发声。

七、企业诉讼中常见误区及自查风险点

目前，中国大多数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还没有自己的法律顾问，在企业遭遇法律纠纷时，由于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无法对自身的合法权益进行充分的保护。由此引发的法律诉讼，更是让企业束手无策，很多案件都会经历从一审、二审甚至再审，企业因此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其中，而最终却往往以败诉结案，并支付各种赔偿费用。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许多企业家并不了解中国法律的实施规则，再加上诉讼技巧与经验的缺乏，使得企业不能抓住案件处理的核心，稍有不慎就可能陷入风险雷区，下面将常见的几个致命错误予以总结。

1. 不出庭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企业对官司不重视，开庭不出庭或出庭但却不提交任何书面证据，从而直接导致案件败诉

风险分析：

实践中，有一大部分案件的败诉是由于企业不重视直接造成的。有的企业在接到法院的诉状后，认为是原告方的无理取闹，根本不予理会，不向法院提交任何的证据，甚至都不参加开庭，以致最终法院作出缺席判决，以败诉告终。

更为严重的是，因当事人缺席而导致的败诉，由于一审裁决的程序和实体均不存在问题，而在此情况下提出的二审上诉最终被支持的可能性小之又小。所以法律赋予的权利当事人应当努力去维护和利用，否则权利一旦丧失若再想挽回，则难之又难。

2. 诉讼时效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误以为诉讼时效均为两年。

风险分析：

一般来说普通案件的诉讼时效均为两年，但法律又规定了一些适用特殊诉讼时效的案件，比如人身侵权案件、拒付租金案件、寄存物品丢失或毁损案件等诉讼时效均为一年。

由于法律关于诉讼时效规定的复杂性，以致在实践中，有很多企业不能准确把握住诉讼时间，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等概念均存在误区，直接导致大量案件不能及时主张权利，而白白错失了诉讼时效，给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

3. 答辩与反诉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混淆答辩与反诉的概念

风险分析：

在很多合同案件的审理当中，都存在相互违约的情况。企业在出现诉讼官司以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内作出反应，判断是否可以提出反诉。如果可以则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准备诉讼文书、收集相关证据，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实践中，有大量的企业单位，会混淆了答辩与反诉的概念，把大量的反诉观点融入到了答辩当中，不仅没能有效地抗辩对方的诉讼请求，反而使自己失去了提出反诉的最佳机会，增加了诉讼成本，最终使得本来是互有对错的案件变成了一边倒的结局，实在是令人可惜。

4. 证据提交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误认为证据提交的越多越好

风险分析：

实践中，这一错误是导致大量案件败诉的直接原因。大家都知道，打官司其实就是打证据，但证据并非越多越好，而是要根据诉讼的目的与需求，选择性地提交。证据提交环节是案件处理的绝对核心环节，企业如想赢取一场官司，让专业法律人士了解案件材料并根据具体的案情制定诉讼方案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时在实务中提交证据也存在许多技巧，例如证据提交的时间、主要证据和补充证据的分别等，而掌握好这些诉讼技巧将会对最终赢取案件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5. 调解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应当调解的案件不调解，不应当调解的却进行调解，最终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风险分析：

在案件的审理当中，通过专业法律人士的协助，随着一些关键性证据的提交，以及法院对关键事实的认定，对于案件最终的判定结果，是基本上能有比较准确的预判的。

在案件的实际诉讼操作中，当事人如果能事先对案件结果有全面专业的分析和判断，就能够清楚认识到自己在整个案件中存在的利弊得失，在此情形下就能在调解中掌握主动，根据自己在诉讼中所处的位置，适时进行法院组织的调解工作，并可制定出对自己更为有利的调解方案，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降低

企业经济损失。

6. 财产保全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诉讼打官司但不进行财产保全，最终造成案件无法执行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

风险分析：

许多客户很关注官司本身的输赢，但却往往忽视了胜诉后的实际执行，而在律师的实务中也常常遇到许多人虽然赢了官司但却最终不能获得任何经济赔偿的情形。因此，在启动诉讼程序之前，需要对对方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在诉讼的过程当中，一般作为原告方需要支付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如果在诉讼前不能对对方的财产状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不对其进行保全等预先防范措施，一旦出现胜诉而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对原告方来说无疑是“赔了夫人又折兵”，最终反而扩大了企业的损失。

7. 诉请不当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诉讼请求不当或诉请选择错误

风险分析：

确定了合适的诉讼请求便为整个诉讼工作的开展指明了一个明确的方向，那么在实务中该如何确定诉讼请求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

一个案件通常会涉及好几个不同的法律关系，那么具体选择哪种法律关系进行诉讼，需要对比各种法律关系所涉及到的赔偿金额来进行选择，然后再根据证据的收集审查情况，最终确定诉讼请求。任何一项诉讼请求都需要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而没有证据支持的诉讼请求一般也是无法获得法院的认可，因此诉讼请求的确定与证据的收集与之前的审查工作是有密切的关系的。

实践中，企业在准备提出诉讼时就结合具体的案情和证据情况选择合适的诉讼请求，以此制定诉讼策略，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否则一旦诉讼程序启动后再来更改诉讼请求，将会使企业在整个诉讼中处于被动地位。

8. 诉讼费用交纳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风险分析：

诉讼费用通常是在接到法院交纳通知后七日内要交纳，但很多当事人对于按时交纳诉讼费用一事不予重视，认为即使当时没交，事后补交也是可以的。

但实践中，法院对未能按规定日期交纳诉讼费用的案件均视为自动撤诉处理，而一旦法院认定案件自动撤诉，继而认定案件并未真正提起，就有可能让一些快到诉讼时效的案件产生巨大法律风险。

9. 证人出庭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误以为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风险分析：

很多案件在审理当中，证人证言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有的对案件的结果起到了根本性的改变。

根据法律规定，证人必须亲自出庭作证，其所证内容才能被法院认定，如果证人不出庭而只是出具书面的证言，其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效力将大打折扣。而在实践中，很多企业当事人在开庭参加诉讼时，只提交一份证人出具的书面证言，却从不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最终导致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不能得到法庭的采纳。

10. 举证期限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不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风险分析：

根据诉讼举证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案件证据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当事人必须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否则逾期再提交的证据可能无法进行质证，也不可能被法院采信。

实践中，很多案件当事人想要给对方进行“证据突击”，因此在一审中不提交任何证据材料，等到了二审才将全部的证据材料提交给法庭，而此时提交的证据显然是不能被法庭采纳的。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已有大量案例可以看到，很多在二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均被以举证期限已过为由而不被采纳，因此，在举证期限内务必要向法庭提交证据。

11. 审核鉴定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关于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风险分析：

在一些案件中，对于一些有争议的关键事实，有证明义务的当事人，需要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进行评估、审计或者鉴定的申请，如相关当事人在指定日期内未提交申请，将很可能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实践中，由于在一些关键事实的认定上，当事人不进行审计、评估或者鉴定从而造成败诉的案例比比皆是。更为关键的是，如果在法院一审审理中不提申请，上

诉后再在二审中提出，通常法院就不予理会了。

12. 强制执行法律风险点

风险点自查：判决生效后，不在二年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赢了官司却输了钱”。

风险分析：

根据法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超过该期限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将不予受理。也就是说，当事人在拿到生效法律文书的二年内，如果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判决所指定的法律义务，那么当事人务必要在该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否则将造成当事人“赢了官司却输了钱”的尴尬局面。

第二章 公司经营中法律诉讼经典案例

一、上海地区劳动人事十大经典案例

1. 群体性劳动争议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路径——上海某塑料公司诉黎某等十七人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外来务工人员黎某等十七人原系上海某塑料公司职工。因厂房拆迁，2017年4月黎某等人分别与上海某塑料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公司拆迁，劳动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17年3月31日解除，公司一次性支付黎某等劳动者相应的补偿款；该补偿款待有关部门将厂房拆迁款全额拨付至公司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等。后上海某塑料公司迟迟未能与动迁公司达成拆迁协议，亦未能向黎某等劳动者支付上述补偿款。为此黎某等十七人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并获得仲裁支持。后上海某塑料公司以未获得动迁补偿款为由，起诉要求不支付黎某等十七人补偿款。

【裁判意见】

经法院多方协调，黎某等劳动者的补偿款于2018年1月中旬全额发放到位。2018年1月24日，上海某塑料公司以系争补偿款已全额支付，继续诉讼已无必要为由申请撤回对黎某等十七人的起诉。

【典型意义】

该批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涉及人数较多，且考虑到已临近春节，为了能让黎某等外来务工人员安心回家过年，法院借助浦东新区“三级四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会商化解方案，并在当地劳动保障所、城建中心、动迁公司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动迁公司同意以预支动迁款的形式代为清偿上海某塑料公司拖欠黎某等职工的系争补偿款。黎某等外来务工人员也终于在春节来临之前拿到了盼望已久的补偿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时有发生。本案纠纷的成功化解体现了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始终秉持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彰显司法为民宗旨的原则，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力量，积极借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快速、稳妥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也为法院化解类似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提供了宝贵的审判经验。

2. 用人单位未安排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系违法——某服饰公司诉李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2010年9月26日，李某入职某服饰公司担任胶印部门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期限从2013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在职期间，服饰公司每年安排李某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经查，李某职业健康检查表中显示，“接害工龄5年，毒害种类和名称：苯、甲苯、二甲苯类”。2016年12月8日，服饰公司以经济性裁员为由与李某解除了劳动合同。李某遂以服饰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服饰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等。仲裁委裁决：服饰公司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6万余元。服饰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所在的车间为胶印部门，属于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虽然李某系部门主管，但其履行职责时确需进入车间，且服饰公司亦每年安排李某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故李某应属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也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而第41条即是对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规定。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安排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其法定义务，该项义务并不因用人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而予以免除。服饰公司在未安排李某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下，便以经济性裁员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其解除行为违法，应当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典型意义】

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疾病。与普通疾病相比，这类疾病具有不可逆、难治愈等特点，往往对劳动者的健康伤害程度较大、致残概率亦高。因此，我国立法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进行了特别规定，体现了对这类特殊职业群体的保护。但实践中，用人单位侵害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纠纷仍时有发生。本案判决表明，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安排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不因经济性裁员而免除。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国家严格保护劳动者健康权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目的。

3. 劳动者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随意终止劳动合同——某物业公司诉鲁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鲁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鲁某职务为总部高级品质管理主任。2016年8月22日，鲁某因患恶性肿瘤入院接受手术治疗，连续休病假至2017年2月4日。2017年2月6日（周一），鲁某回物业公司上班。2017年5月16日，鲁某请假赴医院就诊，医院向其连续开具病情证明单至8月2日。2017年5月31日，物业公司向鲁某出具《不续签通知书》，告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终止。鲁某当即提出其正处于医疗期，劳动合同期限应当顺延至医疗期满，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之后，鲁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按离职前月收入12400元的标准支付相应期间病假工资。仲裁委裁决：对鲁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因鲁某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鲁某因患恶性肿瘤需要住院接受手术治疗，虽在病休一段时间后回公司上班，但其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物业公司以鲁某未请病假为由不认可鲁某处于医疗期，却拒不提交由其保存的、载有鲁某请假情况的钉钉考勤系统信息，故其主张难以成立。鲁某再次请病假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单且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医疗期，即便其未申请过病假，也不影响其处于医疗期的事实。况且鲁某这种抱病坚持工作的精神本就难能可贵，理应得到公司更多的褒奖与关怀。物业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与处于医疗期内的鲁某单方终止劳动合同，损害了鲁某的合法权益，应恢复劳动关系至医疗期届满。关于病假工资的计算，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用人单位可按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发。鲁某主张按离职前月收入12400元的标准计算病假工资，但该标准高于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法院遂依职权判定物业公司与鲁某恢复劳动关系并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鲁某相应期间的病假工资。

【典型意义】

医疗期是指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而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是法律对患病劳动者进行“解雇保护”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体现了国家对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一种适当限制。与此同时，为了平衡双方利益，本市相关规定也对高收入劳动者医疗期待遇在数额上作出了一定的限制。本案争议焦点同时涉及劳动者权益和用人单位权益如何平衡保护的问题。从本案处理结果看，法院既依法维护了劳动者医疗期内不被随意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又依法兼顾了用人单位的利益，适当调低了劳动者的病假工资计算标

准，该案判决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4. 劳动者在关联企业间变动工作原服务期协议不当然继续履行——

某发展公司与王某服务期协议纠纷案

【主要案情】

王某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进入案外人 A 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劳动合同。2017 年 2 月 15 日，王某与 A 公司签订《公司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王某参加未来领导人项目培训，期间培训课程费、交通费、签证费、食宿费等由 A 公司承担；培训结束后王某需为 A 公司服务三年，若 A 公司因内部变更，需缩减合同期限，则以 A 公司变更为准；服务期自培训项目结束日之后第一天起算；如由 A 公司主动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王某无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的培训费；如王某在服务期内辞职，A 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按比例退还相应培训费用。2017 年 2 月 19 日，王某赴泰国培训，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培训结业证书。2018 年 4 月 2 日，王某、A 公司、某发展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系 A 公司关联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王某由 A 公司转至 B 公司工作，劳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由 B 公司与王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王某在 A 公司和 B 公司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经协商一致，A 公司与王某原劳动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解除，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双方互不通过任何渠道向对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同日，B 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后王某提出辞职申请，明确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 B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B 公司以王某违反服务期协议约定为由，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 4 万余元。王某认为，其与案外人 A 公司签订了培训服务期协议，但双方已解除劳动合同，故无需退还培训期的培训费，且双方在协议中规定，双方劳动关系结束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首先，三方协议约定 A 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后，A 公司和王某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互不通过任何渠道向对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即 A 公司放弃向王某主张包括服务期违约金在内的任何费用。其次，A 公司与 B 公司虽为关联企业，但仍系各自独立的法人，A 公司对王某的合同权利义务在双方或三方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并不当然转让给 B 公司。现 B 公司以 A 公司与王某签订的服务期协议为据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缺乏依据。综上，对 B 公司要求王某支付违反培训服务协议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将劳动者在不同关联企业之间转换工作在实务中经常发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

方式将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新用人单位的情况不在少数。本案中，A公司与王某签订了服务期协议，双方就履行服务期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然而，本案的申请人为B公司，B公司虽为A公司的关联企业，但两家公司分别系独立法人，系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故B公司无权要求王某继续履行其与A公司的服务期协议。如B公司要求王某履行其与A公司之间约定的剩余服务期，需要在三方协议或B公司与王某另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中就服务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另外，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具有人身属性，不同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当然转让给另一方，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

5. 用人单位应批准符合法定情形的哺乳假——杨某与某贸易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杨某担任某贸易公司客服代表。2012年1月28日杨某生育一女。因杨某婴儿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佝偻病，杨某于2012年8月11日向公司提交休哺乳假申请及病历记录，要求从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请哺乳假。公司经讨论后决定不批准杨某的哺乳假申请并通知其回公司上班。之后，双方就哺乳假问题争执不下，杨某也未回公司上班。一个月后，该公司以连续旷工为由与杨某解除劳动合同。杨某不服公司的解除决定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恢复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

仲裁庭审中杨某认为，其婴儿经二级甲等医院确认为佝偻病，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应当批准其哺乳假。公司认为，作为用人单位其有权审批职工的请假申请，杨某生育后并未患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的疾病，其身体状况允许其正常上班，杨某拒不接受公司决定并拒绝上班，属于严重旷工，故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上海市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对何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女职工哺乳假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本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佝偻病属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的疾病范围，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哺乳假的情形。故公司以杨某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具有合法性，遂裁决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恢复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

【典型意义】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载明，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此外，在享受前述哺乳时间的基础上，《上海市实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还规定“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同时，2010年12月本市卫生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医疗机构依法开具产前假和哺乳假有关疾病证明通知》规定“经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种类，包括产后抑郁症、……婴儿患有佝偻病……”。据此，某贸易公司不批准杨某哺乳假，不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哺乳假申请是否应当批准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用人单位享有对女职工的请假申请进行审核的权利。其次，用人单位在审核是否批准女职工哺乳假申请时还需审查相关病历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如对女职工请假事由及病历存有异议，用人单位可以向医疗机构核实相关事实。最后，在病历真实有效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对照法律法规和卫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核实女职工是否具有法定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情形，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则应当批准女职工的哺乳假申请。

6.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按约定返还取得股票之利益——某科技公司诉徐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主要案情】

2009年4月1日起，徐某在某科技公司从事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工作。2009年8月6日，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徐某）知悉甲方（某科技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乙方特作出本保密与不竞争承诺，作为…对价…甲方的母公司授予乙方限制性股票…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参与经营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与同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所有任职期间行使限制性股票所生之收益。若收益数额难以确定的，以采取法律行动当日股票市值计算…”。之后，某科技公司的母公司分5次将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9220股过户给徐某，其中3388股抵扣税款，实际过户15832股。2014年5月28日，某科技公司为徐某办理了退工手续。

2014年6月1日，M公司为徐某办理了招工手续。据查，M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某。之后，M公司又分别设立了H公司、Y公司、L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徐某。前述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均与某科技公司重合。2017年5月27日，某科技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徐某依据《协议书》支付违约金2300万元。仲裁委以科技公司的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之后，因科技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徐某设立的

M、H、Y、L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均与某科技公司重合，故徐某违反了协议约定得“不得从事自营、参与经营与科技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之竞业限制义务。按《协议书》约定，徐某应返还“行使限制性股票所生之收益”。由于徐某拒不提供交易记录，收益数额难以确定，因此应以某科技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当日（即某科技公司申请劳动仲裁之日）的股票市值计算。综上。法院判决徐某支付某科技公司 1900 万余元。

【典型意义】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和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方式，约定劳动者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或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竞业限制源于劳动者对企业的忠诚义务，该规定对于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证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但从劳动者角度来讲，竞业限制也是对其自由择业权的一种限制，故法律同时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需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在审判实务中，如何平衡好劳动者与企业两者之间的利益，是法院审理好此类案件的关键。本案被劳动法学界称为“竞业限制第一案”，不仅因为其诉讼金额高达 2300 余万元，同时还因为本案中公司给付劳动者的补偿并非货币而是限制性股票，且违约责任体现为返还限制性股票所生之利益。本案中，双方约定作为徐某保守商业秘密的对价，科技公司授予徐某限制性股票；如徐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则需返还限制性股票所生之收益。该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益数额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固定计算时点、股数、股价、汇率等方法，确定徐某取得限制性股票收益的具体数额，并依据协议约定判决徐某返还某科技公司上述钱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7. 飞行员辞职应支付航空公司离职补偿金——石某诉某航空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石某系由某航空公司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 年 3 月 31 日石某辞职，并书面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后航空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石某支付离职补偿金 210 万元及飞行经历费用损失。仲裁委裁决：石某应支付航空公司离职培训费用补偿金 203 万元。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后诉诸法院。

【裁判意见】

经审理后认为，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针对飞行员流动问题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五部委文件”）规定，企业招录飞行员应根据其年龄和服务年限参照 70-210 万元的标准向原单位支付费用。为了规范飞行人员有序流动，保障航空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法院参照上述意见酌定石某应支付航空公司离职补偿金 203 万元。另外，因现行法律对飞行员的飞行经历费未作明确规定，故法院对航空公司要求石某赔偿飞行经历费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典型意义】

飞行员系特殊的职业群体。航空公司培养飞行员所需的时间成本极高，一名合格机长的养成时间一般长达十年。同时飞行员培养机制有别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航空公司需要为其取得飞行资格和积累飞行经验投入巨额培训成本和飞行资源。故飞行员辞职客观上必然导致航空公司的重大经济损失。飞行员队伍的稳定不仅关乎劳动者的个体权益，更是维护航空管理秩序和飞行安全的重要保障。在当前民航业持续高速发展，飞行员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如果放任飞行员无序流动，势必会对飞行员队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共飞行安全。离职补偿金作为规制飞行员离职的重要手段，在保障飞行员择业自由的同时，通过有偿流动方式一定程度上为飞行员有序流转留出了必要空间。法院参照上述原“五部委文件”规定的支付标准判决辞职飞行员支付航空公司离职补偿金，不仅有效保护了航空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通过判决形式明确了飞行员有序辞职的市场规则，引导各方主体合理行使诉权和理性维权，对于规范飞行员劳动力市场秩序、促进民航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指导和示范效应。

8. 互联网+用工模式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施某诉某信息技术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主要案情】

2015 年 10 月 11 日施某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的家政服务居间协议。协议约定：施某委托该公司介绍雇主并与雇主协商服务内容；施某为雇主从事家政服务；施某可以自由浏览该公司平台上的家政服务信息，可以自主选择雇主；劳务报酬由雇主直接支付或是委托该公司代收；公司免费为施某提供家政服务信息，经施某同意可以在平台上披露施某个人信息，供雇主选择；对于公司向施某推送的客户订单，施某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接受，自由选择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施某选择订单后也有权取消订单和修改服务时间；施某可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平台帮助客户下单；公司为其代缴《家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施某负担。协议履行过程中，该公司代雇主支付施某报酬，并收取共计 300 元的信息服务费。后施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

与信息技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裁决对施某的请求不予支持。施某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与信息技术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后认为，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合意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动者一方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接受用人单位监督和管理，用人单位一方给付报酬、提供劳动保护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和人身从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施某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的是家政服务居间协议，从协议约定内容来看，施某可以自主选择雇主、自主选择订单、自行设置可提供服务的时间、选择订单后有权取消订单和修改服务时间，故施某不接受该公司管理和监督。同时，从协议履行情况看，施某实际为雇主提供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公司仅通过平台为施某介绍雇主，仅向施某收取信息服务费而非家政服务费。故施某与信息技术公司未形成具有经济和人身依附特征的劳动关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施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新的用工形态层出不穷，也由此产生了许多网约工，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骑手、网络主播、网约家政服务员等等。一般情况下网约工不与互联网平台签订劳动合同，互联网平台亦未为这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判断平台与网约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还是应当从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本案从双方协议的法律性质、施某工作是否有较强的自主性、在日常工作中是否接受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是否直接支付施某劳动报酬等角度考虑，进而判定双方未建立具有经济和人身从属性特征的劳动关系。本案的处理对于进一步探索互联网+用工模式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提供了很好的审理思路。

9. 公司高管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黄某诉某管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主要案情】

2015 年 11 月 16 日，黄某入职某管理公司，双方签订了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聘用黄某担任中国区副总监，主管国内营销工作。履职期间，某管理公司收到举报称黄某接受经销商的贿赂和宴请，具体包括参加某酒店营业性质的异性陪侍娱乐活动、接受由经销商付款的苹果手机、接受客户饭店宴请等。2017 年 4 月 25 日，某管理公司向黄某发出解除通知书，认为黄某存在违反公司行为操守和文化要求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于当日解除了与黄某的劳动合同。黄某认为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仲裁委作出裁决，对黄某的仲裁请求不予

支持。黄某不服，向法院起诉。

【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某管理公司提供了举报信和公证件等证据，证据与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可以证明黄某履职期间接受经销商宴请、收受贿赂的事实。现某管理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中“在业务活动中行贿或收受贿赂，投机取巧，隐瞒蒙骗，谋取非法利益，此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可导致立即解雇”的规定，与黄某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对黄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劳动纪律、遵从职业操守是劳动者应尽的基本义务，也是企业有序开展经营、有效实施管理的基本保障。故法律规定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对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因工作职务和工作性质参与商务交往、接受经济利益输送的机会高于普通劳动者，对其职业操守的要求则相应提高，其自身也更应把握商务交往中的尺度和界限。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权利是用人单位基于信任而赋予的，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发展，而不是其非法谋取自身利益的途径。本案的判决表明了法律对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操守行为的惩戒态度，同时也警示企业在用工过程中应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谨防员工做出有损企业利益的行为。

10. 诉请支付劳动报酬因涉嫌虚假诉讼不予支持——章某诉某房地产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主要案情】

2017年9月12日，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某房地产公司支付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工资25万余元及报销费用3万余元。章某陈述：其于2011年3月1日进入某房地产公司工作，2013年7月起公司未再支付其工资。2016年2月25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016年2月26日，公司总经理以公司名义出具欠薪证明一份，确认拖欠章某上述工资和报销款，同时口头承诺2016年10月底前结清，但嗣后未依约支付。章某据此要求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工资欠款及报销费用。某房地产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

经查，房地产公司欠薪期间章某未提供正常劳动。又查，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显示某房地产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被吊销但未被注销，且涉及大量其他诉讼和执行案件，另有巨额债务尚未清偿。

【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因某房地产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有巨额债务未予清偿，而劳动报酬属于优先受偿范围，故某房地产公司对欠薪事实的自认，一定程度上会

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受偿。为防止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应严格审查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及背后的动机。因章某提交的证据均无法证实其为某房地产公司提供过正常劳动，故对章某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工资及费用报销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当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时有发生，不仅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此，201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发布了《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要求各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离婚析产、劳动争议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时，要加大证据的审查力度。就本案来看，在某房地产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章某提供的证据及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认为本案无法排除原、被告双方涉嫌虚假诉讼的可能，判决对章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符合上述意见的处理原则和精神。本案的处理对于防范虚假诉讼、树立良好的社会诚信制度、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企业合同纠纷经典案例

1.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关于禁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绕开该中介公司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但是，当卖方将同一房屋通过多个中介公司挂牌出售时，买方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相同房源信息的，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并没有利用先前与之签约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故不构成违约。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原公司与陶德华签订的《房地产求购确认书》属于居间合同性质，其中第2.4条的约定，属于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常有的禁止“跳单”格式条款，其本意是为防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跳”过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从而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应得的佣金，该约定并不存在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认定有效。根据该条约定，衡量买方是否“跳单”违约的关键，是看买方是否利用了该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机会等条件。如果买方并未利用该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而是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则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

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不构成“跳单”违约。本案中，原产权人通过多家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同一房屋，陶德华及其家人分别通过不同的中介公司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并通过其他中介公司促成了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因此，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的信息、机会，故不构成违约，对中原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后，经审查发现案件纠纷已经解决，当事人申请撤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作出对抗诉案终结审查的裁定；如果已裁定再审，应当依法作出终结再审诉讼的裁定。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的案件，或者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职权裁定再审的案件，如果再审期间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或者撤回申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为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对本人合法权利的自由处分权，实现诉讼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再审诉讼。

本案中，申诉人华隆公司不服原审法院民事判决，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同时，也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在本院提审期间，当事人达成和解，华隆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由于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其撤诉申请意思表示真实，已裁定准许其撤回再审申请，本案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已得到解决，且本案并不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故检察机关抗诉的基础已不存在，本案已无按抗诉程序裁定进入再审的必要，应当依法裁定本案终结审查。

3. 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1.经营者在格式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对某项商品或服务的限制条件，且未能证明在订立合同时已将该限制条件明确告知消费者并获得消费者同意的，该限制条件对消费者不产生效力。

2.电信服务企业在订立合同时未向消费者告知某项服务设定了有效期限限制，在合同履行中又以该项服务超过有效期限为由限制或停止对消费者服务的，构成违

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电信用户的知情权是电信用户在接受电信服务时的一项基本权利，用户在办理电信业务时，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必须向其明确说明该电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业务功能、费用收取办法及交费时间、障碍申告等。如果用户在不知悉该电信业务的真实情况下进行消费，就会剥夺用户对电信业务的选择权，达不到真正追求的电信消费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电信业务的经营者作为提供电信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与电信用户的权利义务内容，权利义务的内容必须符合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并有效告知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向其释明。业务受理单、入网服务协议是电信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确定了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入网服务协议第四项约定有权暂停或限制移动通信服务的情形，第五项约定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的情形，均没有因有效期到期而中止、解除、终止合同的约定。而话费有效期限限制直接影响到原告手机号码的正常使用，一旦有效期到期，将导致停机、号码被收回的后果，因此被告对此负有明确如实告知的义务，且在订立电信服务合同之前就应如实告知原告。如果在订立合同之前未告知，即使在缴费阶段告知，亦剥夺了当事人的选择权，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被告主张“通过单联发票、宣传册和短信的方式向原告告知了有效期”，但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综上，本案被告既未在电信服务合同中约定有效期内容，亦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已将有效期限限制明确告知原告，被告暂停服务、收回号码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故对原告主张“取消被告对原告的话费有效期的限制，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4.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视为解除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约定了工程竣工时间，但涉案工程因安徽天宇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停工。现没有证据证明在工程停工后至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双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已经解

除或终止履行，也没有证据证明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之规定，涉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实际解除，本案建设工程无法正常竣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因发包人的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安徽天宇公司要求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时间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采信。2011年8月26日，法院裁定受理对安徽天宇公司的破产申请，2011年10月10日通州建总公司向安徽天宇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因此，通州建总公司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时间是2011年10月10日。安徽天宇公司认为通州建总公司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时间超过了破产管理之日起六个月，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5.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目的，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情况下，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但对转化为已付购房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款合同等证据予以审查，以防止当事人将超出法律规定保护限额的高额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

6.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各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应优先适用公约的规定，公约没有规定的内容，适用合同中约定适用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则不应适用该公约。

2.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经过合理

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

7.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

- 1.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
- 2.汽车销售者承诺向消费者出售没有使用或维修过的新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系使用或维修过的汽车，销售者不能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的，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裁判要点】

- 1.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纠纷经典案例

1. 合作开发引股权争议 查明合意定权利归属——懿蓝公司诉沪商公司、鸿海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主要案情】

鸿海公司与爱景公司于2014年合作开发某地块。鸿海公司当时的股东三青公司、鸿达公司，与爱景公司的股东沪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于沪商公司需承担部分成本，为保障其资金安全，三青公司、鸿达公司需将鸿海公司的全部股权暂过户至沪商公司名下，待项目公司设立后返还。嗣后，鸿达公司依约交付鸿海公司50%股权以及有关证照印章，但沪商公司并未依约出资。合作开发协议亦未履行。鸿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懿蓝公司，与沪商公司于2016年3月签订《备忘录》约定：鸿海公司、懿蓝公司确保案外人撤除沪商公司相关保证责任后，沪商公司

即返还股权给指定公司。然而，懿蓝公司依约完成其义务后，沪商公司仍拒绝返还股权、证照，懿蓝公司便提起诉讼。审理中，沪商公司辩称，《备忘录》仅是阶段性的协商记录，并非最终合意。我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备忘录》的形成背景及载明内容，应当认定其是各方为解决争议所做的安排，据此支持了懿蓝公司请求将所涉股权返还给其指定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判断《备忘录》有无合同效力，应结合其形成背景、文义记载、签字盖章等情况综合判断。如其具备合同成立及生效要件，则对各方产生法律拘束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关股权归属的认定。我院审理中注重考察交易背景，剖析各方真实合意，审慎界定权利归属。近年来，我院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依法及时对系争产权作出确认和保护，有力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2. 审慎界定出资责任依法保护投资权益——上海银行诉坤泰公司等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华通公司系坤泰公司等3家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等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980万元。2001年，华通公司向上海银行贷款4,000万元发生逾期。为此，上海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华通公司应返还借款3,99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等。上海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未果，其查阅华通公司工商档案发现，华通公司曾于2002年4月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华通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5,000万元，坤泰公司等3被告以白银、铂金特许经营权履行该增资义务。上海银行认为坤泰公司等以特许经营权出资是虚假出资，故作为华通公司之债权人有权提起代位诉讼。我院经审理认为，虽然3被告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但华通公司与上海银行的借款发生在增资行为之前，华通公司偿还借款的责任能力与3被告增资行为完成与否并无直接因果关系。据此，驳回了上海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股东履行增资义务与出资义务的时间节点有所不同，该时间差异将影响到外部债权人对于公司责任能力的判断和预期。如外部债务产生于公司增资之前，即便股东增资存有瑕疵，股东也不应就此向相应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维护各类投资主体平等权益是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我院依法对增资

行为效力作出判断的同时，细致考察了债权人的债权产生时间与公司增资决议形成时间，区分公司在不同时期不同的责任能力，以及股东对应的责任范围。该案的处理明确了股东因增资行为承担责任的范围、对象，依法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其投资信心，从而起到鼓励投资兴业的司法导向作用，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3. 员工基于股权激励计划无偿受让公司股权的，不应认定为赠与。

【案情简介】

兰某与方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某自愿并无偿将其在甲公司 1%股份转让给方某。后兰某通知方某因股份转让协议为赠与协议，其将撤销该协议。现方某起诉至法院，主张其受让股份是基于股权奖励的无偿受让，并非赠与，兰某无权撤销，请求确认方某与兰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且因兰某擅自将股份转让第三人，其应赔偿方某相应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合同注明“转让”，同时对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无任何“赠与”的表述，而且方某在与甲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乙公司任职，其主张基于股权奖励无偿受让股权具有事实基础，最终法院认定股份转让协议性质应为股权转让，并非赠与。

【典型意义】

《公司法》对股权转让是否需存在对价及对价的具体形式并未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合同中的对价既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其他实物、服务或知识产权等。对于合同中约定无偿转让的，也应结合股权转让双方的协议文本、交易意图、交易背景等因素综合认定合同性质，不应直接认定为赠与合同。实践中普遍存在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免费获得本公司或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况，应认为，该计划的实质是通过给予员工除工资薪酬以外的报酬来换取员工服务，因此，不应认定为赠与。

4. 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赌协议，依法认定其效力。

【案情简介】

甲公司与周某、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甲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并约定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则甲公司有权要求周某以现金方式向甲公司退还投资款及相应违约金，目标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甲公司起诉要求周某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与周某、目标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目标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周某应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因目标公司的保证亦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故亦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

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对赌协议不仅应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还应遵循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依法认定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

5. 揭示投资风险规则 确立双方责任边界——刘某诉德邦证券公司 其他证券纠纷案

【案情简介】

德邦证券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我区的民营综合性证券公司。2015年5月，原告刘某经人介绍作为劣后级投资人，与被告德邦证券公司签署了一年期的集合资管合同。合同签订时，原告自行填写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并签署了《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后两次向被告转账1,300万元。资管计划于次年6月终止。经清算，原告仅收到回款5,033,654.06元。原告认为被告运作该资管计划存在诸多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故应赔偿原告未收回的款项损失7,966,345.94元。我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阅看并签署相关材料，应视为被告已履行相应告知义务，原告理应知晓风险提示，结合原告自行披露的投资经历等，应认定被告已尽到保障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相关部门向被告发出的《监管提示函》并不足以认定被告未尽该义务。据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在集合资管业务中，券商负有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的义务，即应全面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使客户充分知晓产品特性及风险。如券商已尽义务，投资者自主决定购买，券商则不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全面审视了集合资管计划运作全过程，确定了券商及投资者双方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边界，并确立了券商风险揭示、主动管理等义务履行适当与否的评判标准。本案的处理充分展示了金融消费领域“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规则导向，有助于引导券商等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行为，亦有助于培育理性的金融消费文化，有力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交易秩序。

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应保障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案情简介】

基本案情：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B公司和甲某。2015年，B公司与C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公司将其在A公司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

C 公司，签署协议当天，C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费，但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某知晓该事项后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认为 B 公司未保障其优先购买权，请求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权的，应履行将转让事项通知并征求其他股东同意等义务。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因对于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并非效力性规定，若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法院不予支持。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7. 健全“执转破”机制 保障企业有序退出——东来顺上海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案情简介】

东来顺上海公司是由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公司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在我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东来顺上海公司因欠付工资、房租等多起纠纷被诉至我院，且进入执行程序。因严重资不抵债，东来顺上海公司自行申请执行移送破产。经查，该公司目前涉及执行案件近 30 件，涉及职工、税务及其他债权人近 30 名。结合执行查明的财产状况，我认为该公司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遂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裁定受理了东来顺上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随机摇号依法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结合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我院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于 5 月 10 日宣告破产，并于 5 月 23 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依法及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完成市场退出。

【裁判要旨】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其可自行或通过执行程序提出破产申请，依法进行债权、债务及资产清理，有序退出市场。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债务人自行提出申请的“执转破”案件，我院审慎查明债务人资产、负债，及时作出受理裁定，监督、指导管理人依法做好债权申报、财产调查及追收等各项工作，注重保障债权人依法参与破产程序和行使实体权利，有力维护了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院不断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健全“僵尸企业”识别机制，积极引导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史某诉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史某于2014年6月30日入职被告处，担任项目经理，双方签订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2017年6月29日，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但原告仍在被告处工作。2017年6月5日，原告向被告负责人赵某发送邮件申请与被告续签劳动合同，赵某回复表示同意。2017年10月11日，被告人事李某通过微信询问原告合同续签协议是否签好，原告表示其需要考虑。后被告多次通过邮件催促原告续签劳动合同，原告明确表示拒绝。2017年10月31日，原告辞职。2017年11月30日，原告以被告未及时续签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告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被告认为其自劳动合同到期后一直主动要求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未及时续签的原因在于原告，故不同意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裁决对原告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裁决，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劳动合同到期后，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就双方续订合同事宜履行诚实磋商义务，该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被告主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之后一直主动要求与原告续签合同，但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于2017年10月11日已将续签文本送至原告，无法证明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就续签事宜与原告进行过诚实磋商，故被告关于上述期间未续签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2017年10月11日之后，被告要求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明确，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原因在于原告，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应当支付原告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7,927.24元。

【典型意义】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是否就双方续签劳动合同事宜履行诚实磋商义务。首先，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应当自

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签订劳动合同事宜履行诚实磋商义务,否则将要承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惩罚性义务,这也体现了国家对于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减少劳动争议纠纷、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规制。其次,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应当视为双方自合同到期之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仍然负有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法院运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以用人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其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及时就续签事宜与劳动者进行过诚实磋商为由,判决用人单位承担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不利后果。这也提示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应当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用工管理,建立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梳理劳动合同期限,在合同到期后及时通知劳动者续签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避免因管理疏忽增加企业用工成本和法律风险。

9.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某银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原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从案外公司处背书取得金额为22万余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到期日2016年6月29日,承兑人为被告某银行。该票据背书过程中存在多处涂改。原告在到期日前持票提示付款时,某银行以“情况说明表述与要素均有误”为由拒绝付款。

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经2年寻找票据各背书人出具证明,并再次持票提示付款。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于2018年7月26日以“超到期日两年,已丧失票据权利”为由再次拒绝付款。原告遂起诉来院。

原告起诉时主张被告支付票据款,被告则辩称原告票据权利已经丧失,被告拒绝承兑符合票据法。后经本院释明,原告明确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票据利益。本院经审理后认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所对应的票据权利因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行使而消灭。但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故判决某银行返还票据记载金额的款项22万余元。

【典型意义】

票据作为商事交易中的重要工具,因兼具支付、结算、信用和融资等作用而被广泛应用。但同时票据行为对要式性、文义性、独立性均有较高的形式要求。如果未按照票据法规定行使背书、改写、涂销、提示付款等权利,则有可能产生丧失票据权利的不利后果。

本案原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受让票据时未谨慎审查前手在背书上的多处涂改,导致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此后又因未及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票据权

利，丧失了票据利益，企业利益面临巨大风险。但是根据庭审调查，系争银行承兑汇票由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承兑，承兑银行已经收取了相应对价。原告作为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银行返还相应利益。虽然原告在起诉时提出的要求支付票据款的诉讼请求表述不尽规范，但根据本院释明，原告明确了诉讼请求为返还票据利益。故根据票据法规定和公平原则，本判决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返还票据利益，维护了作为民营企业的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各方利益的平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0. 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与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均为从事矿产销售的民营企业。2014 年底，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与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铅精矿购合同》，约定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向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铅精矿两万吨，后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退还贷款及支付违约金 700 余万元，法院最终判决支持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诉请。判决生效后，金阳县某矿业有限公司迟迟不履行，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向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限期履行。但逾期，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无人来院财产申报。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作为一家采矿企业，被执行人拥有一张国家特许采矿许可证。本院依法查封采矿许可证。但被执行人依然没有履行。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本案暂时无法执行到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的执行难点是被执行人由于从事特种行业，地处偏僻山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置若罔闻，对执行通知视为无物。始终经营，但就是不露面。连法院查封采矿许可证都可以无视，这即可以说明当地采矿业非法经营状态的恶化，也反映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态度嚣张。法院只能另找突破口。通过对被执行人工商信息登记深入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更换法定代表人，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同时，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也曾派员出面协商，但每次谈判掌握话语权的是财务总监，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打击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对公司前法定代表人何某及实际控制人高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消费令直接发送相关人员。这一招起到了明显成效。迫于限高对自身生活带来的诸多不便，高某及何某二人主动从幕后走到台前，派人飞赴上

海商谈还款事宜。最终，申请执行人作了让步，双方当事人和解，被执行人如数支付约定款项，案件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1、对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

申请执行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原本经营得有声有色，但受到本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的拖累，资金链受到影响，导致经营受阻，难以为继。企业面临停产、职工面临下岗的窘境。申请执行人多次来法院寻求保护。法院急当事人所急，用实际行动给申请执行人送来温暖。执行中，法院通过常规财产调查，并打出查封、失信、限高等一系列组合拳，成功迫使被执行人就范，让申请执行人拿到全额执行款，有效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让申请执行人能继续正常经营。

2、对强制措施的合理利用

按照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限制消费的行为，是法院强制执行的一个有力手段。但现实中，往往对被执行为个人的比较有效，但对被执行为单位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如隔靴搔痒，没有触及相关人员的痛处，很难起到效果。法律尽管对被执行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利息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也做了限制消费的扩充解释，但被执行人往往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形式来规避执行。本案中，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的工商内档进行审查，结合双方当事人的正常往来，认定高某及何某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他们采取限高措施，迫使两人主动现身，最终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3、法院平等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被执行人同样也是一家民营企业，尽管有过错，但迷途知返。法院是讲理的。案件执行完毕后，法院第一时间解除被执行人的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执行措施对民营企业的负面影响，受到被执行人的感谢。本案执行，体现了我院打造“最温暖、最讲理”善意执行的执法理念。

四、财税与账款管理纠纷经典案例

1. 陈建伟诉被申请人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鑫隆公司与本案原告陈建伟、案外人林某签订了总价为 5500 万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出卖人鑫隆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一年后，鑫隆公司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履行为由，向泉州仲裁委 3 员会申请仲裁，解除商品房买卖

合同，支付违约金。陈建伟和林某除收回签订合同时支付的人民币 5500 万元外，以违约金的名义收取了人民币 3328 万元。事因莆田市纪委收到举报，将该问题移送莆田市地方税务局引发。税务局认为，陈建伟、林某等与鑫隆公司的交易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陈建伟等应就借贷利息所得 3328 万元缴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征纳税方就涉案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营业税课征范围等发生争议。最高院在再审决定中认为，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质课税原则独立认定案涉民事法律关系，对案涉民间借贷利息收入应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支持了税务局的处理决定，同时提出考虑利息所得额时应确定是否属于实际所得，以避免重复计征。

【典型意义】

在再审决定中，最高法院论述了税法和民法这两个不同领域对于法律关系认定的差异性，指出税务机关一般并不履行认定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职能，且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一般应当尊重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认定效力的羁束，但并不排除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对基于相关民事行为产生的应税行为，按照实质课税原则作出独立判断和认定的可能。否定税务机关对名实不符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权，不允许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经营活动的实质内容依法征收税款，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税收征收工作的正常开展，难以避免纳税人滥用私法自治以规避或减少依法纳税义务，从而造成国家法定税收收入流失，有违税收公平原则。本案也明确了对于民间借贷利息是否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适用税目、税率的问题，并提出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应当扣除相对人为获得利息收入而支出的成本费用，确保征收的公平。

2. 科嘉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稽查局行政管理案

【基本案情】

原告益阳科嘉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 577273 元，已经法院刑事判决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将该税款认定为违法所得，由公安经侦部门扣押并上缴国库。被告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刑事案件中扣押的税款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上缴国库，对原告作出补缴增值税 577273 元并按日加收滞纳金的决定，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从原告银行账户强制扣缴。法院认为，本案被告具有依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追缴税款的职责，但公安机关扣押的科嘉公司退缴的税款已经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没收违法所得二者数额一致，实同为科嘉公司虚开增值税抵扣的税款。该部分税款实际已经上缴国库，被告再向原告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要求补缴，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至于该款项在税务机关及司法机关之间如何划转以保证国家税收足额入库，

则属于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问题。

【典型意义】

行政罚款和税款的重合性问题在增值税刑事案件处理中比较明显，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目前仍较大。该款项在税务机关及司法机关之间如何划转以保证国家税收足额入库，属于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都需要思考与协调的问题。该案例表明，行政权与司法权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协调，不能因两权冲突而损害当事人的权益。执法者和司法者均应树立正确的执法与司法理念，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基本案情】

合慧伟业公司因与中国诚通公司之间的贸易融资，给中国诚通公司虚开了大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避免因此而产生的纳税义务，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间，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合慧伟业公司以购进钢材名义取得天正博朗公司、恩百泽公司虚开税款数额为人民币1600余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审法院认定三家公司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赵伟、刘洋作为公司负责人，其行为亦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二审检察院指控天正博朗公司、恩百泽公司、刘会洋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合慧伟业公司、赵伟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二审法院认为，合慧伟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伟因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客观上认定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证据不足，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最终，二审法院改判合慧伟业公司、赵伟的行为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天正博朗公司、恩百泽公司、刘会洋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典型意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司法实践中争议非常大，在刑法明确规定为行为犯的前提下，是否考虑目的及后果，又如何掌握司法审判的尺度，在实现保护企业家的司法政策目的的同时，不致放弃罪刑法定原则。本案中，法院将无实际交易的融资性贸易排除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之外，以“主观上是否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是否造成了国家损失”来区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此罪与彼罪，在最高院的最新裁判要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这一犯罪构成要件，同时明确了虽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行政违法，解决了行政违法和税收犯罪的关系问题。

4. 咸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行政管理案

【基本案情】

西安咸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签订《外贸代理出口协议书》，生效仲裁已确认其应当向第三人返还其已垫付的退税款，上诉人为退税款的实际缴纳义务人。由于第三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第三人作出暂缓退税决定，上诉人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以上诉人与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为由不予立案。二审法院认为：只要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便可以对其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暂缓退税的决定导致上诉人不能如期获得退税利益，已经对上诉人的财产权益造成了实际影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判决撤销一审行政裁定，指令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典型意义】

该案在出口退税案例中具有代表性，外贸领域纳税主体有可能出现分离的现象，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该领域的特殊性作出判断是否受理案件，而在不能确定是否应立案的情况下，应按照立案登记制原则应当先立案，这样有助于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的问题。同时，只要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便可以对其提起行政诉讼。认定的利害关系并非限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包括导致经济利益受到影响的各种情形，本案具有普遍性和示范性效应。

5.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案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3日至8月6日，长春市国税局稽查局连续向吉林银行发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催告书》，要求后者缴纳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同年8月15日，该公司缴清款项；10月8日该公司申请行政复议。在得到因超过期限而不予受理通知后，该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于10月8日申请复议，并未超过60日，符合法律规定，从而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长春市国税局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税务行政复议的起算点应当从“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之日起”而不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开始计算，亦不是从《税务处理决定书》所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另外，设定税务行政复议前提条件的目的应当是防止纳税义务人利用复议程序期间转移财产规避税收征管以及保证税款及时入库，而不能是通过设置苛刻条件将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拒之门外。最终，二审法院做出维持原判定。

【典型意义】

本案中明确了税务行政复议的起算点，其中形成的规则能够指导相对人履行清税前置条件期限的计算问题。另外，法院认为稽查局向原告发出3份文书，应视为

一个征管行为对待。对此还存在一些争议，比如《催告书》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催告行为，并非确定或改变缴纳税款滞纳金期限的行为，本判决可能混淆了两种性质的行为。而不管如何，税务机关在制作此类税务文书中应当进一步完善文书内容，避免引起争议。

6. 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基本案情】

空港天瑞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原属金兆宏业公司的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竞买公告》《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2016 年 6 月 2 日，金兆宏业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在后续债权申报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与金兆宏业公司管理人就该拍卖所得税款缴纳问题发生争议，遂由税务局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竞买公告、确认书中载明的税费承担条款系为对最后承受主体的约定，而非对纳税义务人的变更，故对税务局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金兆宏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司法拍卖中的价款是否含税以及税费最终承受主体成为各方关注热点，当中涉及税务机关在行使税收征管权时，对纳税人合法民事行为产生的税收结果在税法上如何评价的问题。本案争议系由《竞买须知》同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人不一致引起，法院判决确认司法拍卖过程中对税费的约定不产生变更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主体的效力，即在涉税问题上优先遵从税法的规定，对该类纠纷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7. 黎某诉甲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黎某买入甲公司股票共计 55,500 股，持有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全部卖出。2013 年 11 月 21 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2015 年 6 月 13 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甲公司对于其与乙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予以披露，对甲公司予以行政处罚。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赔偿因

上述虚假陈述行为而导致的损失。甲公司认为，黎某部分交易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即融资融券账户）进行，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为信托财产，黎某无权主张其信用账户内的投资差额损失，应由证券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裁判结果】

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甲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黎某支付赔偿款 696,323.63 元；驳回黎某其余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其后申请撤回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7）沪民终 196 号二审裁定：准许甲公司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问题。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投资者可否就其融资融券交易中信用账户内的投资损失直接主张赔偿。本案裁判结果明确了投资者作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信用账户内资产享有实质性的财产权利。我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将信用账户内资产界定为“信托财产”，目的在于为证券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它不等同于《信托法》上的信托，不直接适用信托的基本规则。在证券市场中，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进行投资与通过普通账户投资在盈亏规则和行权模式上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嵌套了一层与证券公司的借贷法律关系。投资者是信用账户的积极管理者和损益承担者，对信用账户内的投资损失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有权依据《证券法》直接向上市公司主张证券侵权损害赔偿。本案判决具有一定示范价值，对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为证券侵权纠纷中新类型问题的司法处理积累了经验。

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诉人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建投公司称，开具发票系重庆兴达公司向其承诺履行的合同附随义务，重庆兴达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开票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二审法院认为，工程承包人在收款后向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开具发票既是其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也是税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原判认为云南建投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而未予支持，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故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重庆兴达公司向云南建投公司出具 17031687.59 元的工程款税务发票。

【典型意义】

发票事项是近年来重要的争议焦点，也是税法需要关注的问题。发票开具也属于民事义务的一种，只是基于税法的规定而产生。开具发票是合同法所规定的附随义务，还是从给付义务，实践中认识不一。民商法理论认为，附随义务不能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依据。实践中，很多案例判决当事人履行开票义务。对开票义务性质的认识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本案对司法实践特别是民事审判具有参考意义。

9. 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基本案情】

空港天瑞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原属金兆宏业公司的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竞买公告》《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2016年6月2日，金兆宏业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在后续债权申报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与金兆宏业公司管理人就该拍卖所得税款缴纳问题发生争议，遂由税务局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竞买公告、确认书中载明的税费承担条款系为对最后承受主体的约定，而非对纳税义务人的变更，故对税务局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金兆宏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司法拍卖中的价款是否含税以及税费最终承受主体成为各方关注热点，当中涉及税务机关在行使税收征管权时，对纳税人合法民事行为产生的税收结果在税法上如何评价的问题。本案争议系由《竞买须知》同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人不一致引起，法院判决确认司法拍卖过程中对税费的约定不产生变更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主体的效力，即在涉税问题上优先遵从税法的规定，对该类纠纷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五、知识产权纠纷经典案例

1.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与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简称瓦莱奥公司）是名称为“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

及相应的连接装置”（简称涉案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瓦莱奥公司于 2016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卢卡斯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富可公司）以及陈少强制造、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瓦莱奥公司同时提出了临时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部分判决，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构成侵权，并判令停止侵权行为。据此未对瓦莱奥公司提出的临时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进行处理。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等不服上述部分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瓦莱奥公司虽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其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临时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故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敲响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第一槌”，标志着技术类案件统一上诉机制顺利启动，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职能的首次展现。本案是针对部分判决的上诉案件，允许就侵权判定问题先行作出部分判决并提起上诉，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在本案判决中首次探讨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制度和临时禁令制度的关系，阐明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尚未发生效力时临时禁令的价值，倡导人民法院在作出部分判决的同时，支持专利权人关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保全申请。通过裁判引领了提升司法保护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的良好导向。此外，功能性特征是专利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本案判决对于功能性特征认定标准的详尽阐述，有助于澄清司法实践中的认识偏差。

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简称本田株式会社）获准注册“”等三枚涉案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车辆、摩托车等商品上。后海关查获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胜鑫泰公司）委托瑞丽凌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标有“HONDAKIT”标识的摩托车整车散件 220 辆，申报总价 118 360 美元，目的地緬

甸，该批货物系由缅甸美华公司授权委托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胜集团公司，与恒胜鑫泰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法定代表人均为万迅）加工生产。本田株式会社遂以恒胜鑫泰公司、恒胜集团公司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认定构成侵权，判决恒胜鑫泰公司、恒胜集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本田株式会社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恒胜鑫泰公司及恒胜集团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被诉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故不构成商标侵权，并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本田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本田株式会社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后，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长期以来，出口被誉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而涉外定牌加工则是重要的出口贸易模式。涉外定牌加工贸易中商标侵权问题备受国内外关注，各地法院涉及此问题的案件较多，判决的结果及理由不尽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商标使用行为是一种客观行为，通常包括许多环节，如物理贴附、市场流通等等，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商标的使用”应当依据商标法作出整体一致的解释，不应该割裂一个行为而只看某个环节，要防止以单一环节遮蔽行为过程，要克服以单一侧面代替行为整体。在法律适用上，要维护商标法律制度的统一性，遵循商标法上商标侵权判断的基本规则，不能把涉外定牌加工这种贸易方式简单地固化为不侵犯商标权的除外情形。同时，对于没有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即使其在外国获得注册，在中国也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之相应，中国境内的民事主体所获得的所谓“商标使用授权”，也不属于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合法权利，不能作为不侵犯商标权的抗辩事由。本案判决正确反映了“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导向，有利于营造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3. 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姚洪军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基本案情】

涉案商标“MLGB”由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俊客公司）申请注册。在法定期限内，姚洪军针对涉案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涉案商标的字母组合在网络等社交平台上广泛使用，含义消极、格调不高，用作商标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易产生不良影响。上海俊客公司虽称涉案商标指称“My life is getting better”，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含义已为社会公众熟

知，社会公众更易将“MLGB”认知为不文明用语。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裁定宣告涉案商标权无效。上海俊客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海俊客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俊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网络环境下已有特定群体认为“MLGB”具有不良影响的含义，应认定涉案商标含义消极、格调不高。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中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增强司法的道德底蕴，提高公众对裁判的认同感，传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正能量。商标法禁止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避免具有不良影响的商标进入市场环境、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中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是人民法院担负的重要职责。本案终审判决的做出，对于净化网络环境、制止以擦边球方式迎合“三俗”行为均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主流文化意识传承和价值观引导的职责作用。此外，二审判决还进一步拓展了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判断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过程中，应当考量的判断主体、时间节点、判断标准以及举证责任等。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在类似案件审理过程中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具有指导意义。

4.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简称明河社）是《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笑傲江湖》等作品在中国境内的专有使用权人。经明河社同意，查良镛（金庸）将上述作品部分区域和期间内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及后续软件的商业开发权独家授予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完美世界公司）。被诉侵权的武侠Q传游戏由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谷网）开发，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仑乐享公司）经授权可在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独家运营该游戏。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万维公司）为涉案游戏的运营者。涉案游戏共有人物卡牌、武功卡牌、配饰卡牌和阵法卡牌等四类卡牌，经比对，涉案游戏在人物描述、武功描述、配饰描述、阵法描述、关卡设定等多个方面与涉案武侠小说中的相应内容存在对应关系或相似性。火谷网认可开发时借鉴和参考了权利人作品中的元素。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

涉案游戏软件构成对权利人任意一部作品的改编。但火谷网、昆仑乐享公司和昆仑万维公司的行为构成对明河社及完美世界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据此判令火谷网、昆仑乐享公司和昆仑万维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明河社等经济损失 16 319 658 元。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涉案游戏构成对权利人作品的改编，火谷网构成对明河社和完美世界公司享有权利作品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的侵害。火谷网作为开发者，昆仑乐享公司、昆仑万维公司作为游戏运营者，三者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已经认定涉案游戏构成对权利人改编权的侵害，故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被诉侵权行为进行评述。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作品游戏改编权的典型案例。《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神雕侠侣》《笑傲江湖》是金庸先生创作的四部知名武侠小说。被诉侵权卡牌游戏对权利人作品的改变方式，不同于通常形式上的抄袭剽窃，侵权人在改编时并未完整使用权利人作品中的故事情节，而是对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创作要素进行了截取式、组合式的使用。二审法院明确，在游戏改编过程中，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中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具体创作要素进行截取式、组合式使用，且由此所表现出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其他要素间的组合关系与原作品中的选择、安排、设计不存在实质性差别，未形成脱离于原作品独创性表达的新表达，即构成对他人作品改编权的侵犯，进一步厘清了侵害改编权与合理借鉴的行为边界。此外，二审判决在充分考虑权利人作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判令三被告承担 1600 余万元的赔偿责任，坚持了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切实保障权利人获得了充分赔偿。

5. 平衡身体公司与永康一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平衡身体公司是核定使用在健身器材等商品上的“MOTR”商标（即涉案商标）的注册人，也是全球从事运动器材生产销售的知名厂商，并在中国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注册商标。永康一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永康一恋公司）在某展览会上推销使用了涉案商标的健身器材，并通过微信商城等多种方式进行实际销售。平衡身体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对永康一恋公司提起诉讼，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后经法院查明，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永康一恋公司就曾侵犯平衡身体公司的知识产权，经平衡身体公司发送警告函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且永康

一恋公司明确承诺不再从事侵权活动。据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永康一恋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鉴于其重复侵权的情形，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标准，确定永康一恋公司承担 300 万元的赔偿责任。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的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持续侵权等恶意侵权行为、加大侵权惩处力度的坚定信心。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被告不信守承诺、无视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背，侵权恶意极其严重。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惩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对权利人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全额支持。该案判决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法制日报》更在头版显著位置以“贸易战背景下体现中国‘大国担当’”为标题载文称，此案的判决体现了中国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决心，也体现了中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大国自信。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谭发文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公司）拥有多项“QQ 企鹅”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谭发文为傲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傲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2008 年 12 月，谭发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音箱（Xzeit 迷你企鹅型）”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授权。2011 年 3 月，腾讯公司以谭发文、傲为公司销售的 QQ 迷你音箱侵害其著作权和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后双方就该两案达成和解，谭发文同意停止侵权并支付赔偿款 2.5 万元。谭发文同时承诺，将于一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其企鹅音箱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经法院查明，谭发文并未履行承诺，且持续缴纳该外观设计年费至 2015 年 12 月。此后，腾讯公司与深圳市中科睿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公司）合作生产、销售企鹅外型音箱。2016 年 2 月，谭发文以腾讯公司及中科公司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腾讯公司随即针对谭发文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宣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遂裁定驳回谭发文的起诉。后腾讯公司以谭发文明知其外观设计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仍然恶意提起侵害专利权的诉讼，并给腾讯公司造成了包括商誉损失、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预期可得利益等在内一系列损失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谭发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法院一审认定谭发文的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判令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竞争机制是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在依法保障知识产权人在其权利范围内获得充分和严格保护的同时，也要坚持以诚信原则为指引，防止少数市场主体以滥用权利的方式损害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与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是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新类型案由，在行为要件、裁判标准等方面尚待进一步明确。本案中，二审法院从权利基础、判断能力、抗辩事由等多方面，对当事人是否具有提起诉讼的主观恶意等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对赔偿数额的确定标准也给予了充分论述。本案裁判对于合理确定法律责任边界，依法维护善意使用者的市场交易安全，降低创新者的法律风险，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均具有积极意义。

7.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蜗牛公司）开发的手机游戏《太极熊猫》于2014年10月31日上线，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象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奇艺公司）开发的手机游戏《花千骨》最早版本于2015年6月19日上线。蜗牛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花千骨》手机游戏“换皮”抄袭了《太极熊猫》游戏，即仅更换了《花千骨》游戏中的角色图片形象、配音配乐等，而在游戏的玩法规则、数值策划、技能体系、操作界面等方面与《太极熊猫》游戏完全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侵害其著作权。一审法院确认，《花千骨》游戏与《太极熊猫》游戏相比，其中有29个玩法在界面布局和玩法规则上基本一致或构成实质性相似；另外《花千骨》游戏中47件装备的24个属性数值与《太极熊猫》游戏呈现相同或者同比例微调的对应关系；《花千骨》V1.0版游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存档资料中，功能模块结构图、功能流程图以及封印石系统入口等全部26张UI界面图所使用的均为《太极熊猫》游戏的元素和界面。同时，在新浪微博以及IOS系统《花千骨》游戏用户评论中，亦有大量游戏玩家评论两游戏非常相似。一审法院遂判令天象公司、爱奇艺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蜗牛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天象公司、爱奇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互联网+”产业方兴未艾，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不断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新的挑战。本案是网络游戏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二审法院在本案中明确，网络游戏“换皮”抄袭可能构成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全

额支持了权利人 3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体现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裁判理念。本案裁判是“互联网+”环境下司法裁判积极回应技术发展与产业需求的例证，在充分考虑网络游戏作品的知识产权价值、侵权手段的多样性与隐蔽性等因素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促进创新、有利于公平竞争、有利于消费者长远利益为指引，对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对保护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8.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林君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莫丽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排风一体机等商品上的“奥普”商标的权利人。经授权，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普家居公司）可排他性使用上述商标。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莫丽斯公司的“奥普”商标已有作为驰名商标被保护的记录。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现代公司）于 2006 年受让取得使用在金属建筑材料商品上的“”商标后，通过许可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尚公司）等在扣板商品及包装、经销店门头、厂房、杂志广告、网站上大量使用“AOPU 奥普”等标志，且辅以“正宗大品牌”“高端吊顶专家与领导者”等文字进行宣传并实现迅速扩张，在此期间还对莫丽斯公司进行了多次侵权诉讼和行政投诉。后莫丽斯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对现代公司享有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人民法院于司法审查过程中撤销了商标行政机关维持该商标权有效的决定。莫丽斯公司、奥普家居公司以风尚公司、现代公司等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提起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风尚公司等金属吊顶商品上使用“AOPU 奥普”等标志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的复制、摹仿，不正当利用了“奥普”商标的市场声誉，损害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现有证据可证明，风尚公司等在本案中的侵权获利已远超法定赔偿上限。一审法院遂判令风尚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00 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加大知名品牌保护力度、遏制恶意注册行为的典型案例。二审裁判以鼓励诚实竞争、遏制仿冒搭车为导向，根据商标的知名度与显著性，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手段，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并对双方长达十余年的使用争议作出了明确的市场划分，净化了市场竞争环境，有力规范了商标使用行为。此外，此案还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强化民事诉讼在民行交

又纠纷解决中的引导作用这一司法政策导向，充分运用诚实信用、保护在先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作出公正裁判，对引导后续商标权行政纠纷的正确解决发挥了积极作用。

9. 河北山人雕塑有限公司与河北中鼎园林雕塑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遵义众和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慧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慧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河北山人雕塑有限公司（简称山人雕塑公司）与河北中鼎园林雕塑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雕塑公司）是从事雕塑设计、制作和安装的专业机构。2017年12月，山人雕塑公司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简称三合镇政府）商谈合作三合镇刀靶烈士陵园的雕塑工程，山人雕塑公司将创作完成的涉案作品“刀靶大捷”设计图及展板交给三合镇政府审阅，并按三合镇政府的要求进行数次修改，但双方最终未达成合意。后山人雕塑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三合镇政府委托中鼎雕塑公司在刀靶烈士陵园设计、安装的被诉侵权雕塑侵害其著作权。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三合镇政府、中鼎雕塑公司共同向山人雕塑公司支付作品使用费10万元及合理支出费用2万元，并由中鼎雕塑公司赔礼道歉。山人雕塑公司、中鼎雕塑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但同时认为，刀靶烈士陵园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从遵循利益平衡原则和有效利用资源的效益角度出发，被诉侵权雕塑不宜判决拆除。故可通过适当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对山人雕塑公司的权利予以充分救济的情况下，对山人雕塑公司主张停止侵害、拆除侵权雕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改判中鼎雕塑公司、三合镇政府等共同赔偿山人雕塑公司侵权赔偿和合理支出共20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知识产权司法全过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全过程。其中，妥善审理涉及红色经典作品的著作权案件，是传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正能量的重要环节。本案是一起涉及红色经典作品的著作权纠纷，二审判决秉承尊重法律、尊重权利、尊重经典的原则，在判决不停止侵权的同时，通过提高侵权赔偿金和使用费的方式对权利人进行救济，既充分考虑了对权利的有效保护，也有力兼顾了经典传承，使裁判结果符合法律，又契合社情民意，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0. 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杨明凤、杨茂淦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乐盟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兴恒昌公司）购入假冒“SKF”“FAG”“NSK”“NTN”“INA”“HRB”“ZWZ”“Koyo”等注册商标的轴承对外销售。两被告单位在未经前述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激光打码一体机、角磨机、封口机等工具设备，擅自将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标识打印在其购入的无商标标识的轴承上进行销售；还将购入的国产其他品牌轴承的商标抹除后，擅自将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标识打印在轴承上进行销售。两被告单位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 285 万余元；还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已销售金额 206 万余元，未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 151 万余元，数额巨大。杨明凤、杨茂淦系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德乐盟公司、兴恒昌公司罚金 35 万元、230 万元，对杨明凤、杨茂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4 年并处罚金。杨明凤、杨茂淦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过程中，还受理被害单位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基于同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杨明凤、杨茂淦等提起的民事诉讼。杨明凤、杨茂淦与被害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被害单位撤回对民事案件起诉，并在刑事案件中对杨明凤、杨茂淦的侵权行为表示谅解。针对本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杨茂淦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杨茂淦实施的是侵害财产性权益的犯罪，其在二审期间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取得被害单位谅解，降低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备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并结合杨茂淦的具体犯罪行为及其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等因素考量，决定对杨茂淦依法减轻处罚。综合考量杨茂淦的具体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到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及人身危险性、对社区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杨茂淦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决定对其宣告缓刑，改判杨茂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维持原审其他项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就同一侵权行为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作出统一的司法判定，妥善处理了基于相同事实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是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的鲜活运用，凸显了审理机制创新促进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的成果。同时，本案二审法院对犯罪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共同犯罪中上诉人的地位作用，立功的构成以及数罪并罚适用缓刑时应综合考量的因素等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阐述，对于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借鉴意义。

六、业务不合规引发纠纷经典案例

1. 河北省查处松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和网络传销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河北松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山东、天津等五省市通过拉人头、宣称是直销公司和盈利前景，销售的食品等产品能够治疗百病的虚假宣传行为从事传销活动。宣传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固体饮料“易血通”有“溶脂排毒、活化神经、打通微循环、耳部神经激活、增加脑部供氧、溶栓、活化神经，激活细胞”，夸大宣传该产品实际功效，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利用高回报的奖励制度，引诱会员再度发展其他人员加入。通过 <http://opp.slswkj123.com> 建立会员系统，形成上下线关系，最终构成金字塔式的网络化的传销布局。截止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打击该传销组织共注册会员编号 20538 个，其中普卡会员 17302 个，VIP 卡会员 3236 个，期数 609 期。会员支付成功金额为：127165193.10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本案参与人员多，涉及 5 省市，层级超过三级，具有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执法机关依法没收公司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 3765 万余元，涉嫌刑事犯罪部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浙江宁波海曙区查处浙江盛世红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浙江盛世红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共有下属门店 264 家，主要销售红花红景天、祺然片、松花粉、胶原蛋白肽、牦牛酸奶粉、紫桑多酶等保健食品或普通食品。其下属门店以子午流注仪等普通电子产品的免费体验为噱头，以赠送米、油、肥皂等礼品为引诱，邀请老年人上门观看由当事人策划、拍摄、制作，并提供给门店的各类视频和 PPT 课件。当事人为所售的不同商品制作了不同系列的授课视频与课件，每一系列中含有总天数不等，连续多天层层深入的教学视频与 PPT 课件。课件内容含有“子午流注实现了不打针、不吃药、不手术、无副作用的康复理疗，安全、绿色、有效……”、“抗肿瘤、预防癌症作用”等虚假的内容及夸张的语句，误导老年人购买其销售的商品。截至案发，当事人从事

上述商品的免费体验及销售案值金额达到 24750692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在录制视频、制作 PPT、授意部分门店录制采访视频内含有不实内容，并向下属门店发放用于向顾客讲授并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浙江省丽水市查处壮诚医疗机构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以免费体验产品的方式聚集老人后，通过工作人员口头宣传、播放宣传片、成功案例讲述、体验者现身说法等形式夸大宣传科怡康高压电位治疗仪对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中风后遗症、疼痛等疾病和症状都具有治疗功效，并通过假冒“北京大学教授、北大医疗健康管理中心主任”的戴圣博用 PPT 形式给体验的老年人作健康讲座，用具体案例宣称高电位对糖尿病并发症坏疽的治疗效果，并以图片的形式直观地给体验的老年人展示了治疗前后伤口对比的效果图，间接地宣传产品的质量与功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建涛紧接以“大领导”在场的难得机会，借机怂恿在场的老年人走到两位“大领导”的跟前讨要购买产品优惠价（21800 元），制造优惠价名额紧缺的现象，让老年人不要错过机会，引诱体验的老年人购买产品。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以所谓专家讲座、消费者现身说法、典型案例等手段，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用户评价等作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

4. 北京市查处四川会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在“今日头条”手机端应用程序中发布了“同仁堂葛根山药胶囊”以及“同仁堂安欣胶囊”两款保健食品广告。“同仁堂葛根山药胶囊”入口页含有“多年高血糖，影响正常生活，饭后一个妙招了解改善！”等文字及图片内容，链接页面中含有“高血糖不要怕 北京同仁堂降糖有诀窍 点击了解详情”等文字及图片内容，“点击了解详情”的链接页面中含有“百年老字号降糖有诀窍 请加同仁堂化糖方老师官方微信号”、“糖友亲述 北京同仁堂帮我战胜糖尿病！”等图片及文字内容，广告费共计 22063.49 元。“同仁堂安欣胶囊”入口页含有“春季，天气开始暖和起来，失眠了该怎么调理？”等文字及图片内容，链接页面中

含有“失眠怎么办？点击查看”等文字及图片内容，广告费共计 7474.64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内容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147690.65 元。

5. 上海查处白寿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无证食品经营和发布虚假广告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以免费体验“益康源对电极高压电位治疗仪”的方式吸引老年消费者，并且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销售预包装食品“康健之道日本纳豆制品（胶囊）”。当事人在店堂内摆放的“益康源对电极高压电位治疗仪”宣传页宣称“促进细胞代谢 改善人体平衡 调节神经功能 调节内分泌功能”，“使血液中各离子量向正常值转化，同时对血液中各种酸度进行分解中和，促进血液循环状况得到改善，病症得到有效缓解”，“通过高压生物电场作用于人体，通过负离子对副交感神经的刺激，可以很好地调节人体的植物神经系统，从而改善由于植物神经紊乱而产生的各种不适症状”，宣称内容与该仪器的实际功效不符。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153784 元。

6. 福建厦门市查处保健食品公司生产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保健食品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包装车间进行检查时发现，其生产车间内有 32 箱整箱的喜之源牌西洋参胶囊、8 箱铝箔纸包装的胶囊、4 箱小包装纸盒、4 箱大包装纸盒，标识生产日期为 2019.01.09。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将 2018 年 12 月 4 日生产的西洋参胶囊包装入标注生产日期为 2019.01.09 的包装纸盒，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于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438734.844 元。

7. 湖南怀化市查处怀化欣奇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

当事人采用举办健康讲座、茶话会、组织免费考察旅游等方式，向消费者介绍健康理疗知识，夸大宣传自身规模，将其推销的普通食品“金花葵”茶，宣称具有“消炎止痛，延缓衰老”功效；“乳矿物盐咀嚼片压片糖果”宣称具有“抗手脚抽筋麻木”功效，以发展会员，收取每位会员 0.5-16 万元的预付款。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拥有会员 230 人，收取预付款 510 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40 万元。

8. 湖南省湘潭市查处“权健”保健食品总砷超标案

【基本案情】

湘潭市雨湖区权健自然医学健康服务中心经营的“权健牌复康胶囊”（生产批号：C118511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检验项目“总砷”不符合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标准要求。经调查，该批“权健牌复康胶囊”是从厂家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购进，共购进 35 瓶，购进价格为 175 元/瓶，已销售 25 瓶，抽样 10 瓶，无库存。采取直销模式，所以销售价格也为 175 元/瓶。

【法律依据及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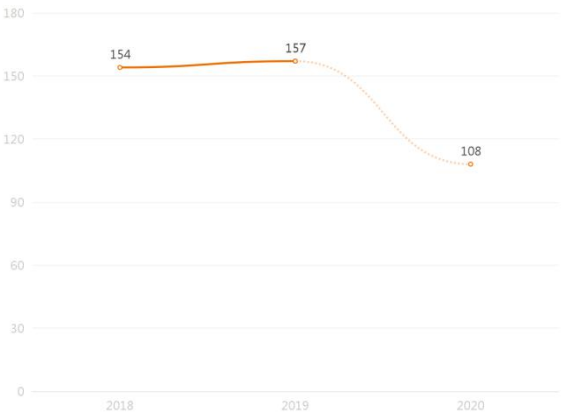
当事人经营总砷超标保健食品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8 万元。同时将检验结果移送至生产地（天津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章 2018 至 2020 年之间的上海市企业法律风险 大数据报告

一、劳动人事纠纷大数据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419 篇裁判文书。

1. 整体情况分析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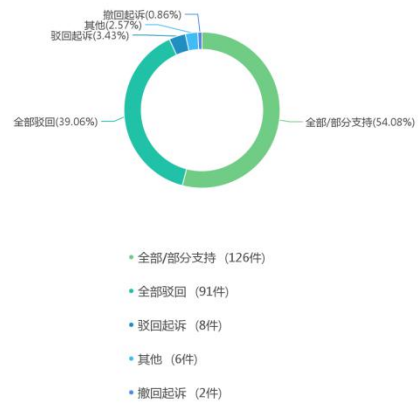
2. 行业分布



从上面的行业分类情况可以看到，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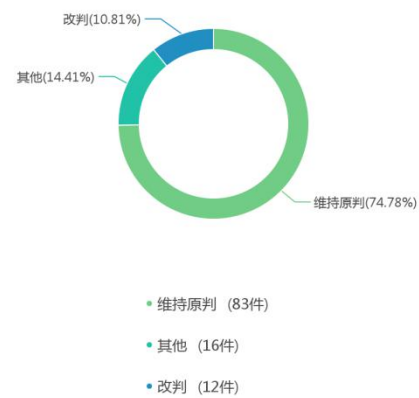
3. 裁判结果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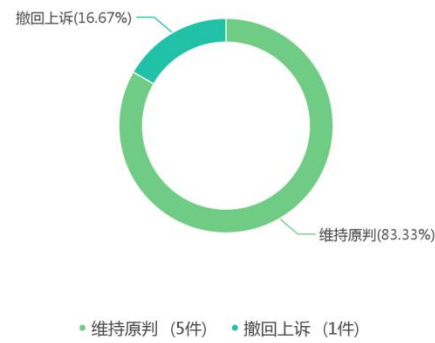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126 件，占比为 54.08%；全部驳回的有 91 件，占比为 39.06%；驳回起诉的有 8 件，占比为 3.43%。

◆ 二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二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83 件，占比为 74.78%；其他的有 16 件，占比为 14.41%；改判的有 12 件，占比为 10.81%。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5

件，占比为 83.33%；撤回上诉的有 1 件，占比为 16.67%。

◆ 执行裁判结果



通过对执行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有 35 件，占比为 51.47%；终结执行的有 19 件，占比为 27.94%；驳回申请的有 8 件，占比为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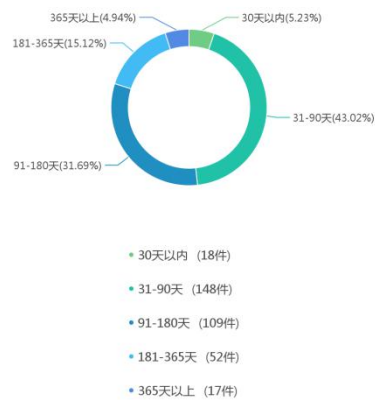
◆ 主刑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拘役的案件有 1 件。

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 1 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有 0 件。

4. 审理期限可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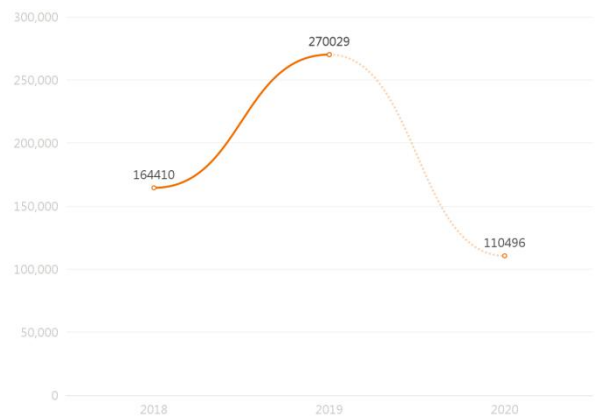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 129 天。

二、合同纠纷大数据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8日共544935篇裁判文书。

1. 整体情况分析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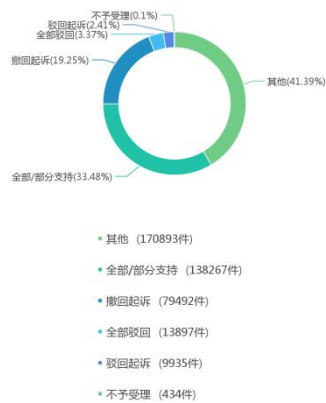
2. 行业分布



从上面的行业分类情况可以看到，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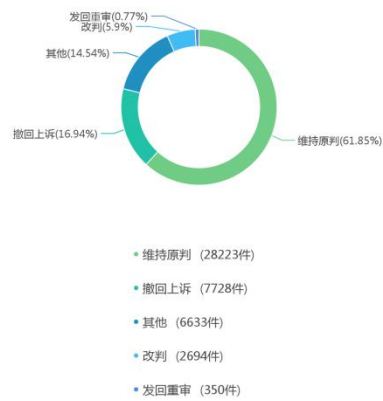
3. 裁判结果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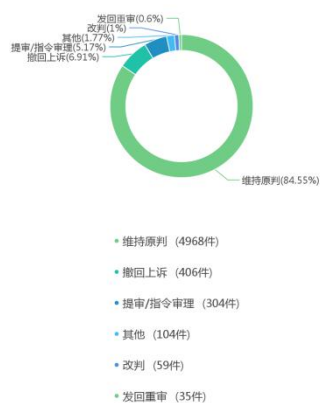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其他的有 170893 件，占比为 41.39%；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138267 件，占比为 33.49%；撤回起诉的有 79492 件，占比为 19.25%。

◆ 二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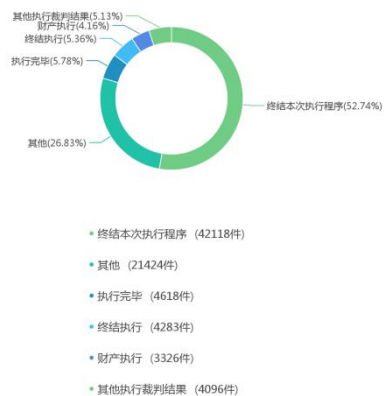
通过对二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28223 件，占比为 61.85%；撤回上诉的有 7728 件，占比为 16.94%；其他的有 6633 件，占比为 14.54%。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4968 件，占比为 84.55%；撤回上诉的有 406 件，占比为 6.91%；提审/指令审理的有 304 件，占比为 5.17%。

◆ 执行裁判结果



通过对执行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有42118件，占比为52.74%；其他的有21424件，占比为26.83%；执行完毕的有4618件，占比为5.78%。

◆ 主刑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有期徒刑的案件有46件，包含拘役的案件有13件，包含无期徒刑的案件有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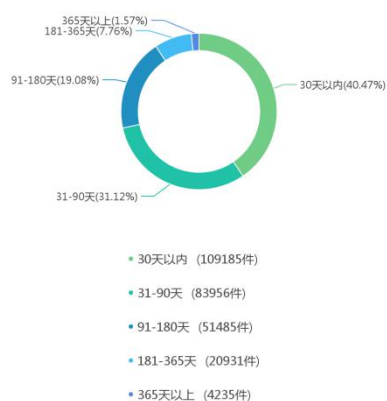
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22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有3件。

◆ 附加刑



通过对附加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件包含罚金的案件有34件，包含剥夺政治权利的案件有9件，包含没收财产的案件有1件。

4. 审理期限可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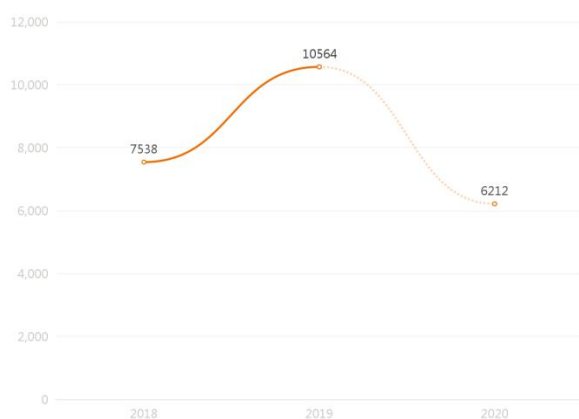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 30 天以内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 78 天。

三、公司治理与股权纠纷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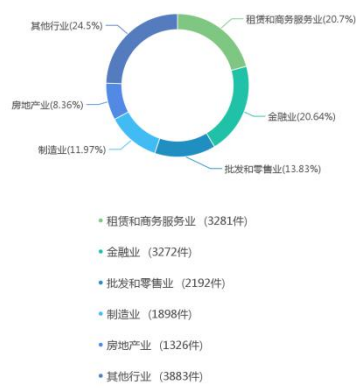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24314 篇裁判文书。

1. 整体情况分析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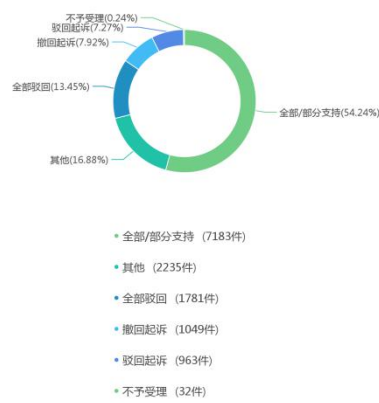
2. 行业分布



从上面的行业分类情况可以看到，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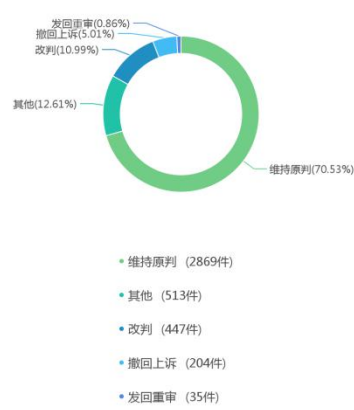
3. 裁判结果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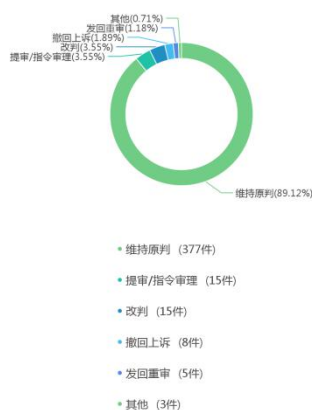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7183 件，占比为 54.24%；其他的有 2235 件，占比为 16.88%；全部驳回的有 1781 件，占比为 13.45%。

◆ 二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二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2869 件，占比为 70.53%；其他的有 513 件，占比为 12.61%；改判的有 447 件，占比为 10.99%。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377 件，占比为 89.13%；提审/指令审理的有 15 件，占比为 3.55%；改判的有 15 件，占比为 3.55%。

◆ 执行裁判结果



通过对执行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有 3799 件，占比为 66.00%；驳回申请的有 525 件，占比为 9.12%；其他的有 519 件，占比为 9.02%。

◆ 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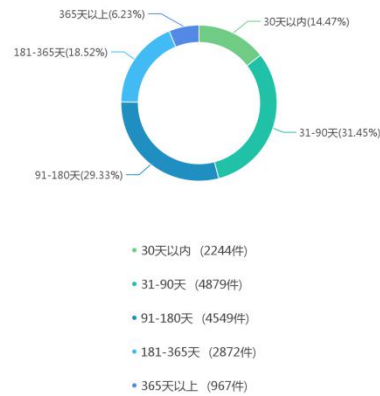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有期徒刑的案件有 576 件，包含拘役的案件有 36 件，包含无期徒刑的案件有 11 件。
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 237 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有 14 件。

◆ 附加刑



通过对附加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件包含罚金的案件有 543 件，包含剥夺政治权利的案件有 67 件，包含没收财产的案件有 17 件。案件有 1 件。

4. 审理期限可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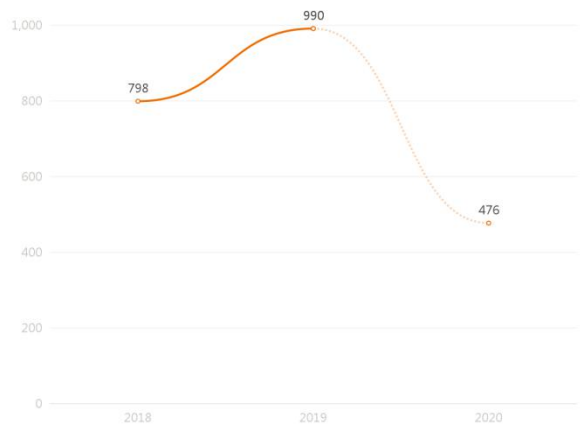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 142 天。

四、财税账款纠纷大数据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2264 篇裁判文书。

1. 整体情况分析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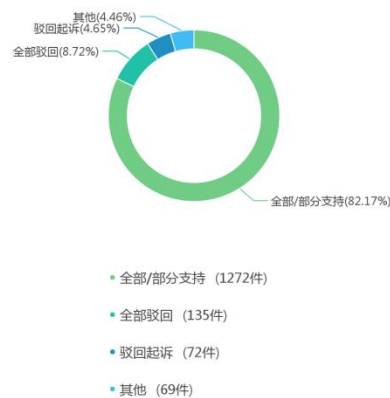
2. 行业分布



从上面的行业分类情况可以看到,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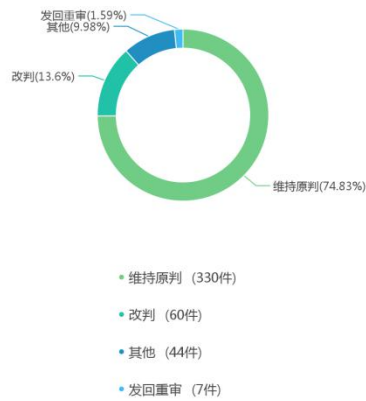
3. 裁判结果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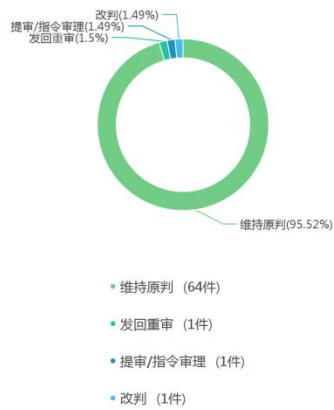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1272 件, 占比为 82.17%;全部驳回的有 135 件,占比为 8.72%;驳回起诉的有 72 件, 占比为 4.65%。

◆ 二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二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330件，占比为74.83%；改判的有60件，占比为13.61%；其他的有44件，占比为9.98%。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64件，占比为95.52%；发回重审的有1件，占比为1.49%；提审/指令审理的有1件，占比为1.49%。

◆ 执行裁判结果



通过对执行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驳回申请的有46件，占比为32.39%；终结执行的有33件，占比为23.24%；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有33件，占比为23.24%。

◆ 主刑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有期徒刑的案件有 52 件，包含拘役的案件有 6 件，包含无期徒刑的案件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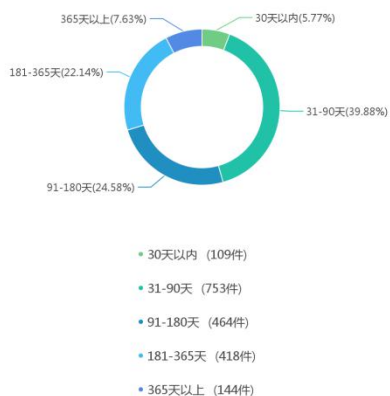
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 23 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有 0 件。

◆ 附加刑



通过对附加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件包含罚金的案件有 39 件，包含剥夺政治权利的案件有 6 件，包含没收财产的案件有 4 件。

4. 审理期限可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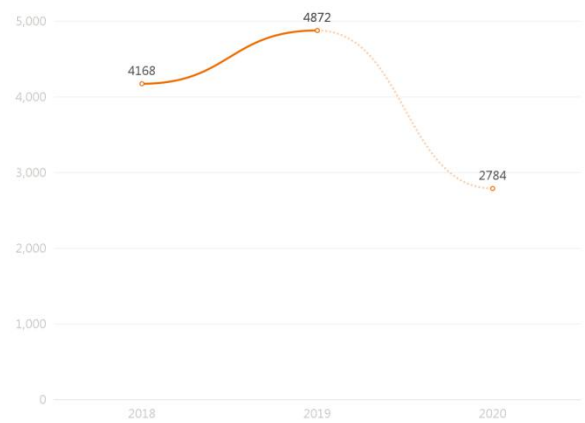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 155 天。

五、知识产权纠纷大数据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11824 篇裁判文书。

1. 整体情况分析



从上方的年份分布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案例数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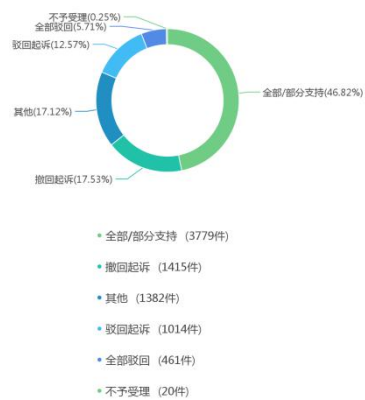
2. 行业分布



从上面的行业分类情况可以看到，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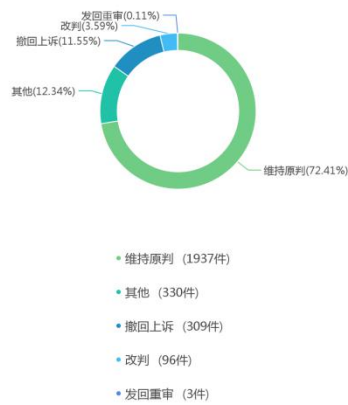
3. 裁判结果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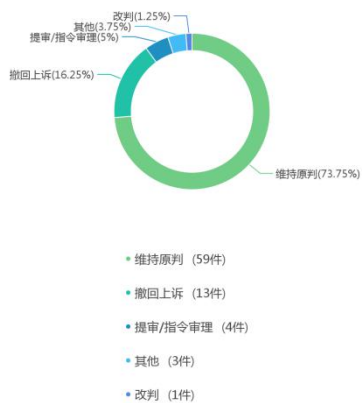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3779 件，占比为 46.82%；撤回起诉的有 1415 件，占比为 17.53%；其他的有 1382 件，占比为 17.12%。

◆ 二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二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1937 件，占比为 72.41%；其他的有 330 件，占比为 12.34%；撤回上诉的有 309 件，占比为 11.55%。

◆ 再审裁判结果



通过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维持原判的有 59 件，占比为 73.75%；撤回上诉的有 13 件，占比为 16.25%；提审/指令审理的有 4 件，占比为 5.00%。

◆ 执行裁判结果



通过对执行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财产执行的有162件，占比为42.41%；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有95件，占比为24.87%；其他的有41件，占比为10.73%。

◆ 主刑



通过对主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有期徒刑的案件有498件，包含拘役的案件有6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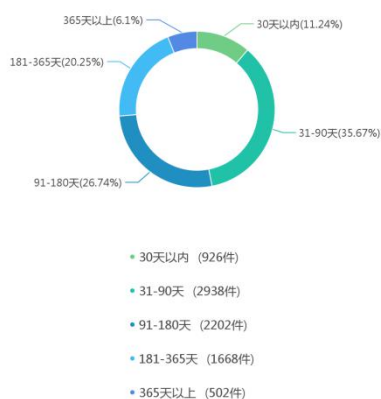
其中包含缓刑的案件有346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有2件。

◆ 附加刑



通过对附加刑的可视化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包含罚金的案件有529件，包含剥夺政治权利的案件有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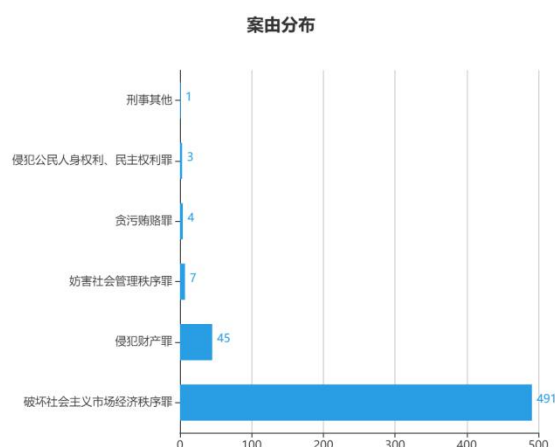
4. 审理期限可视化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 141 天。

六、公司业务经营纠纷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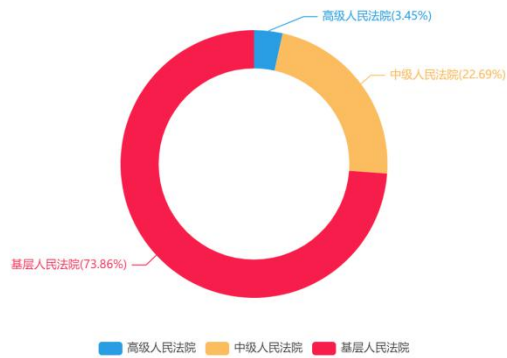
1. 刑事犯罪



本次检索获取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551 篇裁判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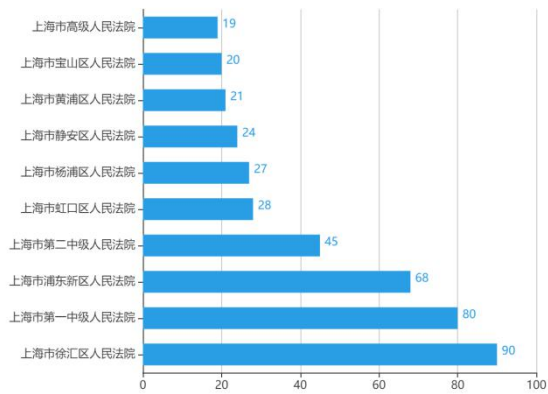
主要是位于上海的企业近三年的刑事犯罪的案例数量以及案由。由上可以看出，企业的常见犯罪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以及侵占财产罪。分别占 491 件，45 件。

法院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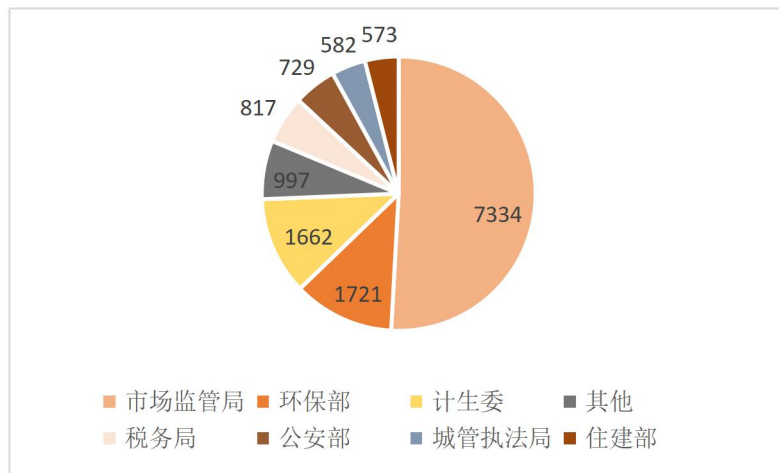
法院层级，处于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例居多，其次为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



以上这些刑事案件的处理法院，可以看到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较多。

2.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为企业经常容易受到的处罚。仅 2018 年，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为 15623 件，其处罚机构主要为市场监管局的处罚，即 7734 件，多为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其次为环保部的处罚 1721 件。

行政处罚的类型主要是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工商局、环保局、烟草专卖局、税务局、海关等机构。这些机构将对企业的合规经营起到重要的监督和处罚作用。